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穎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爰依法糾正案……………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2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

- 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8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0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5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等；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

的，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計畫之啟用期程等，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6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118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9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106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 議紀錄·····	13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26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34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26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34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35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12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穎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5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穎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林○穎所持護照，致其竟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而該署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且未積極補實預算員額，致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均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林○穎所持護照，致其竟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而該署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且未積極補實預算員額，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商人林○穎所持護照，致其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中，竟於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嚴重斲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家屬求償困難，顯有違失

(一)緣印度裔英國籍，1971 年 11 月 16 日生，護照號碼 000000000，姓名 ZAIN TAJ DEAN（中文姓名林○穎），於 99 年 3 月 25 日凌晨，在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情況下，於當日 4 時 50 分至 5 時 5 分間駕駛動力車輛，疏未注意同向由黃○德騎乘之重型機車行駛在前，致其車輛撞及黃○德騎乘之重型機車尾部，導致黃○德人車倒地。又林○穎已明知其肇事並致黃○德受傷，竟未對黃○德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駕車逃逸，案經臺北地院以公共危險案件，於 99 年 5 月 17 日去函通知移民署限制林○穎出境與出海，目前尚未接獲撤管，限制出境中。渠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交上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因過失致人於死，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定讞。

(二)嗣另一英國籍 1980 年 3 月 10 日生，護照號碼：000000000，姓名 CHURCHER ○ DAVID（中文姓名邱凱），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16 時許，持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開立之「受理案件登記表」及「遺失物報案單」，向移民署申報護照遺失及申請居留延期，惟經該署核對發現，邱凱之英國護照業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7 時許，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遭人冒用出境。復經該署調閱 CCTV 監控錄影資料發現，林○穎係於當日持邱凱所報失之英國護照，經該署游姓科員執勤之櫃檯查驗出境。

(三)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本案林○穎

因案遭司法機關依法通知限制出境中，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承辦人員游姓科員竟未落實查驗，任由印度裔英籍林○穎持用容貌迥異之英籍邱凱護照脫逃出境，肇致刑事確定判決無法執行，被害人家屬求償更屬困難，核有違失。

(四)綜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商人林○穎所持護照，致其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中，竟於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嚴重斲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顯有違失。

二、移民署早於 97 年 8 月後即得依法對一定入出境人士蒐集生物特徵相關資訊以供識別，迄今竟仍未落實執行，致目前入出境仍以人工方式辦理查驗與比對，未能維護國境安全，核屬重大違失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未滿十四歲。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第 3 項規定：「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再次入國（境）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二)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97 年 8 月 1 日施行，移民署並於同日公告施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以資配合。次查，該條文係源於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8 日提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條文為第 75 條第 1 項：「依本法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除未滿十四歲者外，應按捺指紋並錄存」。審議過程雖有立法委員提案刪除，惟嗣經黨團協商後成為第 82 條（條文文字與現行法第 91 條相同），並經審議通過，此有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4 期第 69 頁、第 96 卷第 83 期第 77 頁至第 320 頁可按。
- (三)案據本院履勘及移民署表示，該條所定生物特徵識別之相關設備與系統，迄今尚未建置，即目前對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尚未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對此，該署係以：「96 年間輿論反對對入境之陸籍人士進行臉部特徵查驗，及立法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審查總報告作有附帶決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25 日決議，為消弭人權團體及民眾對本政策之不信任感，建議移民署所提『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先委外研究後再提行政院審議」作說明。

- (四)惟查，立法院前開決議內容為：「針對移民署目前實施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係僅就中國大陸來臺人士，進行臉部特徵之查驗，此舉有侵害人權、嚴重歧視他國人民之嫌；其他國家採用該措施者，均無以針對單一國家入境者為實施對象。為免徒生爭議，移民署應對所有他國入境者進行生物辨識，或先暫緩實施，重新檢討該政策並評估其可行性，不得針對單一或特定國家入境進行生物特徵查驗。」足徵立法院並非反對生物特徵查驗，而係反對僅對入境之陸籍人士進行，則移民署自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除具同條第 2 項事由外，對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與澳門居民一律進行生物特徵資料之蒐集與查驗，以符依法行政。至 99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決議請移民署委外研究乙節，究其主因，係肇於移民署遲至 98 年 11 月 17 日始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惟陳報當時距前開條文修正施行日（97 年 8 月 1 日），已逾一年三個月餘，足徵移民署怠於建置與執行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 91 條所定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作業。

(五)綜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復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審議期間雖經討論，最終仍以現行法第 91 條文字通過，則移民署本應依法行政，積極籌劃並建置相關設施，詎移民署遲至 98 年 11 月 17 日始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距前開條文修正施行，已逾一年三個月餘，致生物特徵識別相關設備與系統，迄今亦尚未建置，形成徒有法令依據卻未能執行之違法現象，目前入出境仍多以人工方式進行查驗，不但無以面對日益增加之旅客人數，更使國境安全防護能力低落，核屬重大違失。

三、移民署忽視預算員額空缺，未能積極補實人力，致使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並衍生跨國犯罪疑慮

(一)據移民署查復，對外國人入出境進行生物特徵識別作業，除經費與設

備外，查驗人力不足為另一困境，並舉兩岸直航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大幅開放，說明近年入出國人數屢創新高，現有查驗人力不足。且內政部曾以 100 年 1 月 11 日台內人字第 1000002248 號函，提請行政院增加災害防救及入出國及移民業務需要之人力。該函所附說明資料貳、三、人力不足衍生問題，該署列有八項：「(一)承審人力不足，潛藏安全管理危機；(二)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協調人力不足；(三)無法落實公務機密資料保護之資安控管；(四)外來人口違法在臺人數遽增；(五)跨國境人蛇查緝能量不足；(六)國境管制鬆動；(七)排名全球機場十大，商務競爭需要更高品質、更即時之服務與效能；(八)人力不足因應隨法令修訂之新增業務」。足徵人力短絀為移民署長期以來之問題，更係將來辦理生物特徵識別作業之隱憂。

(二)次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移民署成立迄今，請求增加員額人數與核准增加人數情形如下：

97 年移民署提報增加人員需求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126	284	410
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增加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30	256	286
100 年移民署提報增加人員需求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502	24	526
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增加	正式	約聘僱	合計
	104	0	104

(三)惟查，據移民署查復，目前該署預

算員額與實際員額配置情形如下：

單位	員額	預算員額 (正式人員)	實際員額 (正式人員)	缺額 (正式人員)
署本部		354	321	33
署(副)長室、主秘室		17	15	2
入出國事務組		61	52	9
移民事務組		67	59	8
國際事務組		68	64	4
移民資訊組		35	28	7
秘書室		62	61	1
人事室		17	16	1
政風室		10	9	1
會計室		17	17	0
服務事務大隊		332	313	19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347	321	26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314	294	20
國境事務大隊		568	505	63
收容事務大隊		262	255	7
總計		2,177	2,009	168

(四)經核，行政院對該署提報增加人力之需求，均予以審酌並准予部分增加，惟據上表可知，該署迄今卻仍有若干預算員額空缺而未積極補實。其中，負責外籍人士入出境證照查驗之國境事務大隊，缺額竟達 63 人，占該大隊預算員額 11%，足徵該署未積極補足員額空缺，不但使同仁業務負擔沉重，更恊置國境安全發生危險，徒生跨國相關人口販運查緝等危安隱憂。

(五)綜上，機關人力係執行公務之核心

要素，移民署既知查驗人力不足將衍生跨國人蛇查緝、國境安全管制鬆動等問題，迄今卻仍有多名預算員額空缺未積極補實，不但使同仁業務負擔沉重，更使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形成國境安全危險，洵有怠忽之違失。

綜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林○穎所持為他人護照，致其竟得於受限制出境中，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潛逃出境，嚴重斲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家屬求償困難。又該署於入

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施行一年三個月後，始將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相關計畫陳報行政院，足徵該署怠於建置與執行該法所定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致目前入出境查驗仍僅得以人工方式進行，不但造成徒有法令依據卻未能執行之違法現象，更使國境安全防護能力低落。目前查驗方式既以人工方式辦理，然該署迄今卻仍有若干預算員額空缺未積極補實，不但使同仁業務負擔沉重，更恊置國境安全發生危險，所述各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5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
貳、案由：截至民國（下同）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長久以來，我國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人口呈現明顯的偏差，導致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情況嚴重與無力取得大量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公共設施閒置或已無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情形，又因怠於辦理通盤檢討或檢討時未能確實進行調整，不當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顯有違失；內政部身為都市計畫最終核定機關，對於都市發展未能發揮積極引導作用，在總量與型態上適度有效的管制，衍生整體國土資源之不當開發，扭曲社會經濟資源配置，亦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

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第 13 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第 18 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 20 條規定：「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故我國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範圍，包含都市生活所必須的一切活動及設施，並以促進經濟發展、合理土地使用、改善公共設施品質

，引導都市有秩序的發展，以提供居民舒適、便捷與安全的都市生活環境為主要目標。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上開法律所定程序為之。形成都市計畫之程序包括擬定、審議、核定與執行等階段，都市計畫法皆有明確條文予以規範。由於都市計畫具有引導都市發展、劃定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管制土地使用項目與強度等，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確保都市計畫案合理可行，先由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審議，再由核定機關據以核定。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除由內政部擬定，及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外，其餘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故內政部為我國都市計畫之最終核定機關。詢據該部表示，該部對都市計畫案之審議項目，除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外，並具有符合目的性之審查性質，其中針對「原都市計畫範圍之控管」，更訂有相關審議規範、處理原則及處理方案，以應計畫區內實際發展之需要，避免都市不當之蔓延或蛙跳式之發展。

(二)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第 15 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

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第 4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第 44 條規定：「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 25 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第 31 條規定：「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依上開規定可知，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

形訂定之。而主要計畫應表明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主要道路與公眾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等。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與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故都市計畫是一地區未來發展的具體計畫，其中都市計畫人口更為規劃都市各項土地使用與配置的最重要依據，計畫人口預測（註 1）之準確與否，對於都市計畫規劃之良窳，影響重大。

(三)而都市計畫人口預測往往與產業發展政策有密切關聯。政府基於國家（或都市）經濟發展之需要，乃至於回應環境保護之理念，選擇於適當地區（可能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地區）劃設產業發展用地，以供相關產業使用。當產業設置之後，自然帶動了地方就業機會，引進及業人口，再進而衍生地方城市之居住人口。都市計畫之作業則依據該居住人口之空間分布，而劃設住宅區以及道路、公園、學校等等公共設施。故而當產業政策改變，必然連動引發人口遷移以及改變個別城市之人口預測結果。學者指出，我國都市計畫規劃實務上，除了考量前述產業政策及空間分布之外，常習於以趨勢延伸方式（線性或非線性模型）（註 2）進行人口預測。依實際經驗預測結果通常會大於原計畫人口數，規劃者即依據所預測新增加之人口數及其分布，檢討各

項用地以及公共設施之劃設。

(四)詢據內政部表示：都市計畫人口係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容納之人口數，我國都市計畫於 45 年以前，多屬承續日治時期擬定之計畫，至 60 年代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住宅用地需求高，各鄉鎮市公所紛紛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或鄉街計畫，並對未來發展之預測，訂定計畫容納人口。70 年代至 80 年代，歷經第一次或第二次通盤檢討，屢有以變更農業區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以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然而，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由 60 年代年增 30 萬人、70 年代年增 20 萬人、80 年代年增 10 萬人，至 90 年代年增低於 10 萬人，呈現出遞減之趨勢，然而，各縣市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人口預測作業上，卻仍呈現人口成長之現象，故擬定機關通常不會立即修正計畫容納人口，多數以維持原容納人口方式檢討，惟近 10 餘年來我國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婚育觀念遽變，加上擬定機關對於減量發展之作法較為消極，未能迅即反映在都市發展層面，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不會明顯調降計畫容納人口數，致有都市計畫容納人口達到 2,518 萬人之情形。

(五)本院綜整各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供或公布之相關統計資料，就我國整體都市計畫所呈現出之現象，分述如下：

1.臺灣地區 100 年總人口約為 2,322 萬人，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

人口推計」結果，臺灣地區高、中、低推計人口零成長分別出現在 2025 年、2022 年及 2018 年，總人口高峰分別為 2,357 萬人、2,345 萬人及 2,335 萬人，人口數差異甚微（各約 35 萬人、23 萬人及 13 萬人）。以總人口數觀察，國內人口數發展呈現零成長趨勢。又因育齡婦女人數持續減少，未來縱使生育率能再回升，國內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已無法避免。

2.100 年底各縣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為 18,728,326 人，計畫人口為 25,115,087 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38 萬人，倘再加計農業區變更後可容納人數，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總人口數接近 4,000 萬人（註 3），此遠超過未來人口增加數（2,357 萬人－2,322 萬人＝35 萬人），目前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情況嚴重。

3.自 69 年至 99 年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增加了 110 個。而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的差距，由 69 年的 480 萬人，至 79 年增加為 573 萬人，至 89 年更增加為 684 萬人，直至 99 年略減為 678 萬人，自 70 年迄今經過約 30 年期間，整體都市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差距並未縮減，反而不斷擴大。

4.79 年時，全國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355 平方公里，至 89 年時為 4,429 平方公里，經過 10 年增加 74 平方公里，惟至 99 年時為

4,750 平方公里，再經過 10 年，卻急速增加 321 平方公里。比較 79-89 年及 89-99 年兩個 10 年間，面積增幅多達 4.3 倍。惟都市現況人口，79 年時約為 1,559 萬人，89 年則為 1,731 萬人，經過 10 年增加約 172 萬人。可是至 99 年時，現況人口為 1,840 萬人，只增加 109 萬多，相對而言，79-89 年及 89-99 年兩個 10 年間，現況人口增幅只有 0.63 倍，都市計畫面積增幅與現況人口增幅顯不均衡，自 79 年至 99 年為止，人口達成率則僅增加 1.1%。

5.100 年全國都市計畫區個數計 449 處（註 4），約 4,759 平方公里，其中已屆目標年（註 5）之 396 個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者有 328 個，面積約 3,430 平方公里，分別占全部都市計畫區之 73.1%、72.1%，而未屆目標年之 28 個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者有 26 個，面積約 503 平方公里，分別占全部都市計畫區之 5.8%、10.6%，故至 100 年為止，全部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之個數約占 78.9%，面積約占 82.7%。整體而言，我國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上，呈現明顯的偏差。

6.各縣市已屆目標年之都市計畫區中，現況人口小於計畫人口者，除新北市有 21 個，占 48.8%以外，其餘各縣市均超過 50%，而各縣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

人口之差距介於 1 至 5 萬人者，有 76 個，占 19.2%，介於 5 至 10 萬人者有 7 個，占 1.8%，10 萬人以上者更有 10 個，占 2.5%，顯示各縣市於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上，普遍與實際情況有落差。

7.截至 100 年，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5,714 公頃（不含連江縣），預估全部徵購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7 兆餘元。其中，以新北市最多，面積達 6,328.69 公頃，占 24.61%，其次為臺中市，面積達 2,965.55 公頃，占 11.53%，第三為臺南市，面積達 2,460.44 公頃，占 9.57%。此外，全國尚未闢建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7,229.81 公頃，以新北市最多，面積達 6,062.21 公頃，占 16.28%，其次為高雄市，面積達 4,615.93 公頃，占 12.40%，第三為臺南市，面積達 4,361.66 公頃，占 11.72%，顯示各縣市仍存有大量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或開闢使用。

8.臺灣地區人口成長迅速，每人所需的糧食，已無法從自有農地生產，糧食自給率由原有之 97%，降為 33.49%。同時，所需增加的住宅、商業、工業、休閒娛樂等所需用地之需求，也因都市計畫不斷擴大而大幅度成長，致使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大量流失（註 6）。此外，臺北、臺中與高雄等大都會地區耕作面積，78 年至 100 年消失減少的比率約高

達兩成左右，而農業生產環境方面，更因配合住宅興建需要，如農舍興建等，具有 25 公頃以上大面積完整坵塊未有設施的農地已逐漸消失。

9. 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若以七成推算，目前尚有近 2 萬公頃住宅區土地尚未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過剩（註 7）。又全國空閒住宅數部分約 156 萬宅，其中仍以新北市最多，達 32 萬 9 千宅，其次為臺中市之 19 萬 9 千宅及高雄市之 17 萬 6 千宅。若以空閒住宅率觀之，則以基隆市 25.2% 最高，金門縣 24.0% 居次；花蓮縣 23.3%、宜蘭縣 22.8% 及澎湖縣 22.1% 再次；而以臺北市 13.4% 最低，其次為連江縣 14.9% 及屏東縣 16.0%，顯示全國仍有許多地區所興建之住宅，仍處於閒置之狀態。

(六)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長久以來，我國都市計畫規劃上，存在著下列問題：

1. 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發展有明顯落差，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各項用地配置也隨之不斷增加，相對地農業用地不斷減少，造成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的擴張，而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無力取得大量公共設施用地，更長期限限制了土地利用，累積民怨。
2. 無論是產業發展不如預期或人口成長趨勢減緩的影響，均使都市實際人口增加有限，導致都市計

畫區內原規劃之公共設施需求相對減少，進而產生已開闢之公共設施閒置或已無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結果。

- (七) 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揆諸其意，係要求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原則上於每 3 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快速變遷需要，據內政部表示，實務上各縣市雖於 5 年內啟動通盤檢討作業，惟礙於人力、財力及計畫審議程序，多未能及於 5 年內完成。復依該部調查 92 年至 96 年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者尚有 98 處，而正在辦理通盤檢討中者有 198 處，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區 438 處有 67.58% 尚未完成通盤檢討，更有 22.37% 已超過 5 年卻未辦理通盤檢討（如附表 1），各縣市未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雖有辦理但未能面對問題確實檢討的結果，致使上述都市計畫問題長期存在，懸而未決。

- (八) 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間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即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行動策略獲

致共識，將現行以「計畫人口」為依歸之通盤檢討基準，務實地調整為依照不同的人口組成、地方特性、都市階層或都市發展型態，分別訂定基準，並全面檢討上開實施辦法，於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其中針對近年來臺灣地區人口已近零成長，且出現高齡少子女化之現象，各都市之人口成長、組成已較以往出現差異性，爰於第 5 條第 3 款增訂應調查人口成長及組成之情形，俾更細緻考慮該都市居住人口特性之相關設施需求。另為妥善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兼顧該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第 25 條修定「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並新增第 25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九)綜上，長久以來，我國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人口呈現明顯的偏差，導致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情況嚴重與無力取得大量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公共設施閒置或已無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情形，又因怠於辦理通盤檢討或檢討時未能確實進行調整，不當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顯有違失；內政部身為都市計畫最終核定機關，對於都市發展未能發揮積極引導作用，在總量與型態上適度有效的管制，衍生整體國土資源之不當開發，扭曲社會經濟資源配置，亦

有怠失。

二、過去各縣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時，缺乏詳細的調查與縝密的規劃，並審慎評估都市計畫案開發的可行性與必要性，而內政部於受理申請時，未能充分掌握既成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與人口產業之分布狀況，就整體性與累積性嚴予審查，均有缺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係指遇有特殊情況時，才得以個案方式辦理迅行變更。內政部為避免各級地方政府藉詞濫用上開法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進行個案變更，曾多次函釋重申須屬配合國防、經濟、交通或國家建設等發展所必須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建設之需要而言，並規定引用條文時應先報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辦理。

(二)惟依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及 101 年度之國土利用監測調查計畫，其

以影像形式初步判識各工業區內土地開闢情形，依據其分析成果，經濟部報編工業區範圍內，平均建物比率較高；環保科技園區因屬新興工業區，部分尚於規劃建廠階段；至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及直轄市或縣（市）報編工業區，整體平均建物開闢率最低（註 8），存在著現況閒置、低度使用之情形。有專家學者指出，過去 15 年來我國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增加 2,647 公頃，平均每年增加 176.5 公頃，商業區增加 1,142 公頃，平均每年增加 76 公頃，惟都市計畫工業區則減少 2,137.90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142.5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減少之主要原因，乃係浮濫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透過個案變更程序將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對整個工業區之轉型發展或是整體規劃發展有不利之影響；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都市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近 15 年來（85~99 年），工業區面積逐年變更減少，其規模逾 2,000 公頃（85 年工業區面積為 24,215 公頃、99 年工業區面積為 22,140 公頃），而同時期（85~99 年）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開發許可核可案件為 46 案，面積約 6,890 公頃，由該相關資料可以瞭解，透過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方式，主動劃設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土地，仍需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式提供（

註 9）。

（三）另據內政部表示，因早期都市計畫在開發方式與財務計畫的控管方面缺乏強制性，衍生嚴重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行政院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除設法籌措經費外，並於 70 年 4 月 23 日函示，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要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指示，於同年 10 月 21 日訂頒「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又該部為有效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之程序，避免都市計畫不斷發布實施，增加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加劇政府財政負擔，考量適度規範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有其必要性，且都市計畫應透過區域整體性觀點，審視其新訂或擴大之合理性，並避免重複投資浪費，爰本於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立場，於 84~86 年間公告實施之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並於 86 年 9 月 26 日頒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同時報院停止適用「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嗣於 9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經徵得區域計

畫委員會同意，屬可行性規劃階段，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據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等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及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適度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經先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四)惟依內政部統計，80~100 年間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申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計有 100 案，經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計 76 案、未同意者計 18 案、目前審議中者計 6 案。而已同意之 76 案中，僅 31 案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並發布實施，其中屬鄉（鎮、市）公所所在地者 0 案、因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要取得用地者 12 案、發展產業需要者 5 案、為保持優美風景者 2 案、及因應當地都市發展需要者 12 案。惟經查目前國內尚有 35 處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顯見地方政府為踐行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而擬定都市計畫者，並未因此得以順利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反而是以因應重大建設計畫需要、或為因應當地發展壓力擴大都市計畫、或為發展產業需要者，成為近年來都市計畫得以通過之主因。另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發布實施之

45 案（進入都市計畫程序者有 24 案，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者 21 案（註 10）），占 59.21%，查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反對」、「當地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規劃內容未盡合理」、「經費不足」等（如附表 2）。

(五)此外，專家學者指出，過去各縣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僅嚴重破壞了農地資源，更增加各縣市政府的財政負擔與浪費行政資源。例如：雲林、嘉義、屏東與花蓮等縣，絕大部分都市計畫區已屆滿目標年，均未能達到計畫人口，卻又大量規劃 3,000 公頃以上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大量變更農業區土地；又彰化縣及改制前臺南縣也增加 4,000 公頃以上之新訂（擴大）或農業區變更之面積，就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建設成本而言，亦需分別增加 100 億及 80 億以上之道路建設成本；而宜蘭縣在其總體人口減少的情況下，卻又在 88-92 年間大量規劃 5,636 公頃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高達 128,000 人。

(六)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詢據內政部表示，都市計畫訂定分期分區之發展優先次序之地區，多數係屬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土地，因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應依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始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原則及其基本精神，依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原則上均採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方式。依內政部統計，至 101 年底，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計 873 處，面積 7,862.08 公頃，已完成開發者計 173 處，面積為 1,466.97 公頃（占 18.66%），開發中者計 39 處，面積 495.4 公頃（占 6.3%），尚未開發者計 661 處，面積 5,899.72 公頃（占 75.04%）。而尚未開發之 661 處中，已完成評估者計 581 處，面積 3,923.37 公頃，未完成評估者計 80 處，面積 1,976.34 公頃，尚未完成評估部分，縣（市）政府將併入通盤檢討辦理檢討評估，由此可知，各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大部分均尚未進行實質開發。內政部有鑑於此，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新增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

更，及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 50% 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綜上，過去各縣市政府常以因應重大建設計畫、當地發展壓力、發展產業需要者為由，一方面透過個案變更程序，將都市計畫區內低強度使用之土地變更為高強度之發展，一方面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將大量非都市土地（尤其是農業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內，以擴大都市地區規模。惟迄今竟有半數以上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案件，仍未能完成都市計畫程序，而都市計畫中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者，縱然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事實上仍存有大面積之土地尚未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各縣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時，缺乏詳細的調查與縝密的規劃，並審慎評估都市計畫案開發的可行性與必要性，而內政部於受理申請時，未能充分掌握既成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情形與人口產業之分布狀況，就整體性與累積性嚴予審查，均有缺失。

三、綜上論述，截至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基礎建設興闢經費，內

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移送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附表 1 92 年至 96 年各縣市辦理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統計表

單位：個

縣市	項目	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區數	正在辦理通盤檢討中區數
	總計	98	198
	臺北市	1	1
	臺北縣	18	20
	桃園縣	6	15
	新竹縣	0	8
	新竹市	0	3
	苗栗縣	2	9
	臺中縣	7	14
	臺中市	0	1
	彰化縣	8	14
	南投縣	5	12
	雲林縣	7	8
	嘉義縣	5	14
	嘉義市	0	1
	臺南縣	8	11
	臺南市	0	1
	高雄縣	2	15
	屏東縣	14	7
	基隆市	0	5
	宜蘭縣	6	11
	花蓮縣	3	6
	臺東縣	4	6
	澎湖縣	0	5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1	4

資料來源：內政部，97 年 2 月調查統計。

註：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區數不為「0」，為應糾正之縣市。

附表 2 80 至 100 年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經區委會通過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統計表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區委會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程序原因
1.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80	刻正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作業，擬重新評估本案必要性。	正在辦理重新評估作業。
2.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	臺中縣政府	87.06.04	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以逕為變更方式變更主要計畫併擬定細部計畫，經原臺中縣政府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府工都字第 285648 號公告發布實施。	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
3.擴大日月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政府	95.03.02 （行政院同意）	101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報告，予以廢止。	同左
4.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桃園縣政府	82.09.18 （經建會）	102 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規劃重新啟動。	本案於 82 年 10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後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測量、規劃、公展及縣都委會審議，層報內政部。考量後續將配合辦理擴大八德都市計畫、中路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及南崁經國特區（第一期）都市計畫之推動，故暫緩辦理。
5.擬定北二高桃園內環線大湳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或擴大原都市計畫案	桃園縣政府	82.09.18 （經建會）	101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報告，予以廢止。	同左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區委會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程序原因
6.擬定北二高龍潭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案或擴大原都市計畫案	桃園縣政府	82.09.18 (經建會)	101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予以廢止。	同左
7.新訂「第二高速公路臺南環線安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臺南縣政府	84.04.26	暫緩辦理。	依 91 年評估，因該地區人口成長趨緩，發展情況未如預期，故中止辦理。
8.選定臺糖公司位於屏東市郊、新埤鄉及萬丹鄉等八個農場申請新訂都市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83.10.21	刻正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作業，擬重新評估本案必要性。	正在辦理重新評估作業。
9.為配合亞洲熱帶蔬菜中心、大型碑林公園及大學城設立之設置，擬選定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鳳梨公司所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為儲備上開用地以配合都市發展，辦理新訂特定區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85.03.05	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作業，擬重新評估本案必要性。	正在辦理重新評估作業。
10.擴大「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臺南縣政府	88.11.17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決議，應予緩議。	因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尚無必須擴大都市計畫始能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應予緩議。
11.新訂仁武（烏林、仁福地區）都市計畫案	高雄縣政府	89.11.10	101 年 11 月簽奉市長核准終止契約，不再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高雄整體發展重新定位、規劃，重新檢核新訂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與法令可行性，並參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區委會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程序原因
				考地方意見後，不再續辦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12.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擴大部分	內政部	88.10.15	已納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並於 89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	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
13.擴大羅東都市計畫案	*宜蘭縣政府	91.11.19	102 年 1 月 7 日辦理委託「羅東擴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形測量及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	內政部於 92 年 6 月 2 日同意申請，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簽約，原擬修正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核可範圍，惟因 95 年 4 月 7 日修訂「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納入政策環評之範圍，其變更範圍部分辦理環評經費預估 600 萬元，故維持原申請範圍，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都市計畫先期規劃構想。該府另於 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簽約辦理地形測量及主要計畫擬定作業，目前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
14.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頭城鎮公所	98.09.18	頭城鎮公所 101 年 9 月完成委託規劃簽約，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尚未完成公展草案。	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8 日同意申請，頭城鎮公所於 101 年 9 月完成簽約；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目前規劃尚未完成。
15.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案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	92.10.15	同 21 案	同 21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區委會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程序原因
16.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特定區計畫	*高雄縣政府	95.08.07	目前研擬都市計畫公展草案中，預計 102 年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	本新訂都市計畫面積 2,253 公頃，前於 99 年完成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地形測量，惟因涉及複雜之產業用地需求與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故經多次召開機關協調會議確認公展草案後，方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17.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申請變更原核准目的及計畫面積	*桃園縣政府	92.09.02	同第 4 案，於 102 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規劃重新啟動。	同第 4 案，本案於 82 年 10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後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測量、規劃、公展及縣都委會審議，層報內政部。考量後續將配合辦理擴大八德都市計畫、中路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及南崁經國特區（第一期）都市計畫之推動，故暫緩辦理。
18.新訂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彰化縣政府	93.12.16	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19.擬定礁溪（擴大）都市計畫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98.02.26	102 年 3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3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尚未完成公展草案。	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同意申請，礁溪鄉公所於 100 年 1 月完成簽約、102 年 3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3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尚未完成公展草案。
20.新訂卑南都市計畫	*臺東縣政府	96.09.13	98 年 10 月 2 日依法公開展覽，提 98 年 12 月 15 日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7	98 年 10 月 15 日、28 日二場說明會，因民眾抗爭，請規劃單位參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委員建議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內政部區委會通過日期	最新進度	未完成都計程序原因
			次會議決議，請參考陳情意見，再檢討。	意見，重新辦理規劃；規劃期間並再舉辦民眾座談會，務使計畫區民眾充分瞭解規劃內容。
21.變更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原核准開發範圍案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	99.06.10	刻研擬都市計畫公展草案中。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99.6.10 審議通過變更開發範圍，依決議應於審議通過 5 年內辦理公展。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後續研擬規劃草案後，即可辦理公開展覽。

註：計畫機關打「*」者，為應糾正之縣市。

註 1：學者指出：都市計畫人口預測內容包括都市未來（最長 25 年）之就業人口、及業人口以及居住人口。除了人口數量預測之外，尚需預測人口的空間分布（分派），各年齡結構、家庭組成等等，以作為都市土地使用規劃的基礎。

註 2：學者指出：都市計畫人口預測之方式有三種，一是產業人口法，二是趨勢延伸法，三是世代生存法。最常見是用趨勢延伸法，即以過去 20 年小城市規模畫出一人口曲線圖，再利用這曲線圖來預測未來 5-10 年的人口數。若過去這 20 年來人口數增加，在預測未來 5-10 年的人口數也會增加。

註 3：依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6 頁），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為 99,090 公頃，參考國內區段徵收經驗，農業區

開發後之可建築用地面積（不含公共設施用地）以 60% 估算（約 59,454 公頃），再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120%）及「臺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所訂定最低標準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換算，該範圍可容納 1,427 萬人【 $59,454 \text{ 公頃} \times 120\% / 50 \text{ (人/平方公尺)} = 14,268,960 \text{ 人}$ 】，故現行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及農業區變更後之可容納人數幾近 4,000 萬人，該部分尚未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移轉釋出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可容納人口數。

註 4：依內政部提供「100 年底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按計畫區別分」統計表，全國都市計畫區計 449 個，惟 101 年「營建統計年報」，100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數 438 處，內政部表示，其

計算方式為：市鎮計畫 126 處、鄉街計畫 191 處、特定區計畫 121 處，二者略有差異。

註 5：即該都市計畫擬定後，已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預計最長之 25 年。各都市計畫區之目標年，係摘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文整理。

註 6：依據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1 日調查結果，如高速鐵路桃園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490 公頃）、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244 公頃）、新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328 公頃）、新訂竹南週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131 公頃）、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198 公頃）、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422 公頃）、嘉義縣擴大縣治所在都市計畫（取得醫療專用區）（特定農業區 124 公頃）、高速鐵路臺南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299 公頃）、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特定農業區 1,968 公頃）等案件，均大量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8 頁）。

註 7：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7 頁）。

註 8：內政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102 年 2 月，頁 42。

註 9：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7 頁）。

註 10：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者 21 案中，有 3 案目前尚未展開規劃作業、4 案辦理規劃中、14 案查無資料或縣（市）政府目前暫緩推動，參考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會議資料（附 10 頁）。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轉據所屬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函報，新竹市政府經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新竹市審計室雖已函知新竹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但因該府仍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本院為查明事實，經調閱新竹市政府等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4 日約詢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復於同年 4 月 30 日函請新竹市審計室協助實地查證上開市（商）場之改善情況。經調查竣事，茲就所發現違失臚列如下：

一、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

(一)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71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原領建造執照。三、原核准之設計圖說或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前項第四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

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管理機關（含單位）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73341 號函文明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如其現況用途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等事宜」。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是以，新竹市政府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應獲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核發使用執照，倘於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市場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亦應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設置建築物財產帳、卡列管，該府亦應善盡相關權責，以維公共安全。

(二)經查：新竹市政府於 71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計經營中央商場（36 年完工）、中央（78 年改建）、西門（光復前完工）、北門（54 年完工）、南門（57 年完工）、東門（66 年完工）、士林（70 年完工）、竹蓮（83 年完工）、南寮（93 年完工）、關東市場（95 年完工），係按行政院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予以興

建，屬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市場綜合大樓）等 10 處市（商）場。其中，中央商場、中央、北門、西門及南門市場等 5 處市場係於建築法施行前予以興建之地上 1 樓建築物，斯時並未領有使用執照，然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施行後，該府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致使該等市場建築物無法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至於中央市場主建物（東門段 62 地號）則因 78 年發生火災意外，原地改建為地上 2 樓，並以臨時執照使用至今。

(三)新竹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其於 95 年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北門市場公有建設物如辦理結構耐震補強，將比重建更困難，因此無修復補強之經濟價值，建議拆除重建。」另於 99 年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勘查南門市場，評估結果亦建議以拆除重建為最佳方案，故上開市場無法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歉難辦理補發使用執照等語。惟查新竹市政府疏未依據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使中央商場、中央、北門、西門及南門市場等 5 處市場自建照迄今仍未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該府無法辦理其建築物之財產登記，致生市有財產列管之闕漏，核有重大違失。再者，上開老舊市場建築物結構耐震均待修復補強，該府雖稱：為有效

因應，將配合都市發展處所提「新竹都城隍廟周邊地區」都更計畫進行市場更新事宜等語。惟該府所稱都市更新計畫至今尚無具體進度，並無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亦有違失。

二、新竹市政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

(一)按現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二）縣政府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

事項之協調。…」第 16 條第 11 款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第 21 條規定：「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二)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新竹市政府經營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101 年度可供出租攤（鋪）位數共計 1,634 個，已出租攤（鋪）位數 1,216 個，使用率 74.42%。其中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閒置及攤（鋪）位使用率較低情形如下表：

單位：（民國）年

市場名稱	完工年度	供市場使用樓層	各年度供市場使用樓層攤（鋪）位之使用率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北門市場	54	1 樓	76%	76%	60%	58%	57%	52%	51%
南門市場	57	1 樓	74%	74%	74%	73%	72%	72%	72%
東門市場	66	地下 1 樓	63%	63%	59%	59%	60%	59%	59%
		3 樓	57%	57%	57%	57%	59%	60%	58%
中央市場	78（改建）	2 樓	0%	0%	0%	0%	0%	0%	0%
竹蓮市場	83	3 樓	0%	0%	0%	0%	0%	0%	0%

市場名稱	完工年度	供市場使用樓層	各年度供市場使用樓層攤（鋪）位之使用率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南寮市場	93	1 樓	100%	100%	100%	100%	67.5%	70%	72.5%
		2 樓	0%	0%	-	-	-	-	-
關東市場	95	2 樓	0%	0%	0%	12%	12%	12%	12%

註：攤位使用率之計算：已出租攤（鋪）位數 ÷ 可供出租攤（鋪）位數 × 100%。

上開資料顯示，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等 4 處市場，其部分樓層攤（鋪）位使用率 0% 或僅 12%，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最為嚴重。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等 3 處市場攤（鋪）位使用率不僅未見提升，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

(三) 復查新竹市自 85 年起相繼開設亞太量販、大潤發、萬家福、愛買、好市多等大賣場，多數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因營業地點鄰近該等賣場，面臨諸多市場競爭壓力。新竹市政府於 93 年 3 月「新竹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經營計畫書」亦載：「參、市場經營型態分析：一、傳統市場未來環境預測（一）傳統市場必須隨時代變遷，改變經營體質…（三）周邊攤販造成不公平競爭…。二、傳統市場問題評析：傳統市場經營弱勢主要來自社會消費環境的變遷，超級市場、量販店、流動攤販的競爭壓力及自身軟、硬體條件不佳等因素…。」惟該府轄管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卻有諸多問題遲未改善，如：

1. 北門市場係以傳統菜市場型式建造，外部巷道狹窄，內外部環境不佳，建築物老舊；南門市場攤

位使用空間狹窄，內部通風採光甚差，復因 70 年間，西大路地下道關閉，公車停靠站改變，影響消費動線，致使該市場營業景象逐漸沒落。

2. 中央市場係為地上 1 樓之傳統零售市場建築，其中東門段 62 地號之主建物於 78 年發生火災意外，新竹市政府為安置將拆除之西門市場攤商，原地改建為 2 層樓，計畫 2 樓部分除辦公室、倉庫及廁所外，其中 50 攤（鋪）位作為安置攤商使用，詎該市場 2 樓並未設計電梯、電扶梯及貨梯等設備，致使消費者購物不便，攤商上下貨困難，西門市場攤商不願遷入。該府既知悉中央市場 2 樓之設計顯有闕漏，卻未著手辦理變更設計予以補強，以符攤商及消費者使用之便利，任該樓層長期閒置，造成資源浪費，亦無法順利拆除老舊西門市場及安置其攤商。另竹蓮市場部分，新竹市政府為活絡該市場及加強 1、2 樓動線，曾於 87 年 11 月增設自動走道（電扶梯）及空調等硬體設備，但未包含 3 樓部分，肇致該樓層自 83 年完工後即長

期間置。

3. 至於東門市場，新竹市政府雖於 97 年 5 月 20 日於該市場通道釘有禁止將攤位作為住家之告示，該府亦表示，對於將市場作為住家者，嚴加查緝。惟經新竹市審計室於 102 年 5 月 1 日現場再次查證，仍發現東門市場 2、3 樓部分有供住家及神壇使用，顯未符相關法令規定。
4. 南門市場於 100 年 4 月 6 日發生火災之 12 個攤（鋪）位區域，竟未納入其 99 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範圍，且迄至 101 年 2 月，新竹市政府始委請消防公司就其可供營業攤位範圍全數辦理消防安全改善評估，嗣後又以「南門市場整體消防改善工程評估約需 56 萬元，市場後續將以 BOT 方式規劃改建，辦理消防工程之改善，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等由而未辦理。該府既明知南門市場業有結構安全堪慮，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 99 年勘查評估結果在案，理應強化整體消防安全工程，卻以規劃改建為由，而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之改善，有欠周延，更恐危及市民之生命安全。
5. 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仍有違規設攤情形，致生不公平競爭，影響市場攤商之經營，此有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製單件數統計及新竹市審計室於 102 年 5 月 1 日現場再次查證照片等資料可稽。另據新竹

市審計室 101 年 6 月 6 日現場查證之照片，南門市場四周環境髒亂，復於 102 年 5 月 1 日現場再次查證，該市場四周環境依舊髒亂，仍未改善。

- (四) 另查，關東市場係依行政院 67 年 8 月 28 日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92 年 7 月 17 日廢止）、內政部 92 年 6 月 27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於 92 年 7 月開工，95 年 4 月興建完成，建造成本新臺幣 2 億 304 萬餘元，屬一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市場綜合大樓。依其使用執照（095）府工使字第 00186 號建築物概要，原訂地下 1、2 樓為停車場，地上 1、2 樓為傳統零售市場，3、4 樓為客家文物館，5 樓為里集會所，並自 95 年 7 月營運啟用。惟新竹市政府並未依上開各樓層預定使用用途，據以擬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其中 3、4 樓客家文物館之整體規劃與特色、其對原規劃設置傳統零售市場機能影響之評估分析、預計陳列供民眾參觀之客家文物項目與數量等，均付之闕如。遲至 101 年 1 月 18 日，4 樓客家文物館始正式啟用，目前展示藝術品 32 件及客家文物 150 件等展品。3 樓部分，該府教育處嗣後雖申請撥予科學城社區大學辦公室及教室使用，因經費來源待確認，尚未辦理變更使用，迄仍閒置未使用。5 樓部分，原規劃為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目前則移撥關東里辦公室使用，惟

其使用用途之合適性尚待確認。整體而言，新竹市政府事前未予妥善規劃，致使關東市場部分樓層仍然閒置或未有效使用，難以覈實達成原訂多目標使用之目的。

(五)如上開彙整表所示，部分市場樓層存有閒置或營運效能不佳情形，少則 3 年多則 10 年之久，惟除南寮市場 2 樓部分，係因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於 96 年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借用，該府即以專簽送請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完成簽訂借用使用契約及按年度收取借用使用費外，該府歷來所提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僅有 2 項，其中竹蓮市場 3 樓甫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經新竹市議會決議通過，將規劃為圖書館使用，目前由該府文化局辦理規劃設計，至其他市場樓層部分，該府雖計畫提供予三廠攤販（於原空軍第十七、十八、十九眷村占地違規營業）安置使用，迄今仍以配合國防部拆遷作業為由，尚無任何具體改善進度，該府未積極研議其他方案，或參諸其他縣市政府相關活化措施暨改善成效，有消極怠慢之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

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竹市政府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難以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復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及少年為人類之珍寶、國家未來最重要之人力資本，尤其在少子女化之趨勢下，兒童少年更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決定國家發展之願景。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

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政府亟應落實首揭原則，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福祉。

此外，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註 1），乃是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我國為表達踐行該公約之決心，政府曾於 84 年正式對外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該公約第 19 條亦揭示：「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來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復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再據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揭示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101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進一步闡述兒童與少年其家庭或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衛生醫療、及其他有關家庭功能發揮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提供適當之照顧或安置資源，以利其健康成長。足見從國際重要公約至我國相關法律及政策綱領，均已明確揭示政府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

98 年間本院鑑於當時臺灣虐童事件頻傳，曾就政府所採取之兒童保護防治相關作為，進行通盤性之調查（註 2），並於完成調查後將九大項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惟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持續增加，兒虐案例仍然層出不窮，嗣後本院就重大兒虐案件亦進行調查，如 98 年 11 月間桃園縣 1 名陳姓角頭將其女陳童毆打致死案（註 3）；99 年 4 月 19 日報載南投縣 1 名國小六年級曹姓女童遭其母親攜同於清明節燒炭自殺案（註 4）；99 年 8 月高雄縣岡山鎮發生蘇姓婦女攜子跳樓自殺案（註 5）；新北市 1 名林姓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成傷案卻未獲妥善之保護安置案（註 6）；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 1 名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 5 月中旬遭虐致死案（註 7）等。前揭案件之調查結果均凸顯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多未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處理

，且欠缺危機敏感度、評估與診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加以內部相關列管及督導機制嚴重不足，遂致貽誤救援契機等共通問題，並經本院糾正相關機關及彈劾相關主管人員在案。

本院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就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家庭處遇計畫是否完善？社工人力配置是否充足及有無接受適當之訓練？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進行通案性之調查，以深入瞭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實際情形。案經函請內政部及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詳細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後，再分赴南投縣、花蓮縣、雲林縣、臺東縣、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查，並邀請專家學者隨同訪查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汪淑媛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萬億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馮燕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莫黎黎教授、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淑華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可屏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趙善如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教授、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賴月蜜教授（註 8）。

復於完成一系列實地訪查後，本案辦理 4 場約詢。第 1 場及第 2 場約詢為 101 年 7 月 10 日，分別詢問南投縣政府陳副縣長志清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暨相關主管及承

辦人員。第 3 場約詢為同年 7 月 11 日，出席人員包括：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秀鴛、林組長資芮、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防會）郭組長彩榕。第 4 場於同年 7 月 12 日係跨部會約詢，出席人員包括：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兒童局張局長秀鴛、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內政部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雖已陸續訂（修）定相關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酌或遵循辦理；惟該部卻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運用及執行，致相關工具及程序形同具文，亦造成社工人員對案件研判診斷失誤，實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查內政部基於實務需要及促使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

報案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及權益，已陸續訂（修）定相關工作指南、評估工具、作業程序及處理原則等，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含「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作業要點」、「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兒虐事件社政體系緊急應變機制注意事項」、「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內含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調查報告【範例】」、「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三)惟經審酌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及根據本案實地訪查之結果，地方政府卻未落實執行上開作業程序及處理原則，茲將具體缺失分述如下：

1.內政部所定調查報告（範例）之內容及項目，缺乏社工人員所應蒐集之資料欄位，致使社工人員調查評估易生疏漏，造成判斷失誤。

依據本院實地抽查發現，部分社工人員疏於調閱個案及施虐者之相關資料（例如就醫紀錄及刑事紀錄），致資訊掌握不足，因而對成案與否或危機程度有評估判

斷失誤之問題。內政部雖已訂定調查報告（範例），列有案主、被通報人之基本資料欄位，以及之前有無通報紀錄，並載明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惟該範例中卻未列舉社工人員必須蒐集之資料項目（例如：施虐者個案刑事紀錄、藥酒癮或精神疾病治療等就醫紀錄；個案就醫紀錄、預防接種紀錄、學校輔導紀錄、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案家曾接受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紀錄），致無法適時提醒社工人員於調查程序所應蒐集之重要資訊。

- 2.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是否受虐及嚴重程度，雖定有標準化之評估工具，卻未強制各地方政府應依評估項目進行研判，以降低誤判情事，致該評估工具形同虛設。內政部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及「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中，雖定有相關評估工具，包括：「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提供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作為決定兒童及少年是否遭受安全威脅之評估準則，進而採取合適之保護行動。惟因上開評估工具之使用缺乏強制力，致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未曾接受相關使用之教育訓練，且於調查過程中亦未運用並如實填寫上開評估表單。前揭情事從各地方政府書面說明

資料及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註 9）均可發現，確有部分地方政府並未使用上開評估表單（註 10）；部分地方政府係將上開評估表單定位為參考之工具，故未強制社工人員應依上開標準進行研判之程序並填寫評估項目。復從本院實地抽查案件之結果亦可證，部分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未附前揭評估表單；部分社工人員僅以聯繫訪談相關人員之結果，即判斷危機程度；部分社工人員雖使用上開評估表單，並勾選各評估選項，惟部分欄位（如整體評估欄）卻有缺漏、未盡完整之問題。

- 3.內政部雖定有具體結案指標，惟部分地方政府或稱：「該部兒童局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並無訂定結案指標」；或部分地方政府自訂之結案指標未盡妥適。內政部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略以：當「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要「結案」時，需要考慮之條件是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或疏忽的危險性已經消除，且家庭功能已達到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生活之程度，而其他可能因素還包括個案家庭搬遷或服務告一段落；該工作指南中並定有具體結案指標（註 11）。惟查：
 - (1)部分地方政府稱內政部未定結案指標，例如桃園縣政府表示：「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並無訂定結案指標」；雲林縣政府表示：「該

府並未收到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訂定之結案指標，該府亦未另外訂定指標」。

(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內政部所訂指標，辦理結案評估，例如苗栗縣政府表示：「社工人員依家庭處遇計畫所定之短中長期目標，完成階段性目標即結案」。

(3) 部分地方政府雖參考內政部所訂指標另行自定結案指標，惟增加之評估指標項目，卻未盡妥適，例如臺中市政府除納入該部上開 4 項結案指標外，另增訂「保護個案失聯（經警方協尋 3 個月後無結果，或警方有撤銷協尋紀錄，但未提供相關資料可供追蹤聯繫）」乙項；宜蘭縣政府亦將「追蹤 3 個月，聯繫次數達 6 次以上，皆無法取得聯繫」列入結案指標中。

4. 內政部雖定有社政機關受理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卻未充分監督及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

按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之「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其中律定社政機關受理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包括：(1) 主管機關應設立統一受理通報窗口，指派專人接收依法通報案件。(2) 受理通報後，應即陳送督導、職務代理人或相當層級人員處理，並記錄受理通報及處理過程。(3) 受理通報

、派案及社工收案處理流程，應建立管控機制，或依公文文書處理規定辦理。(4) 主管機關應建立可及時掌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通報資訊之處理機制。

惟從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內容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以觀，部分地方政府或未依照上開規定建立收案後之管控機制及可即時掌握緊急案件通報資訊之處理機制；或未將通報案件先交由督導、職務代理人或相當層級人員處理後，再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致使內政部所定之上開處理程序形同具文。

(四) 綜上，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事涉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故調查處理程序尤應周延並落實執行。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雖已陸續訂（修）定相關工作指南、研判診斷工具、作業程序及處理原則，供各地方參酌使用或據以辦理；惟實務上地方政府卻未參考運用或落實辦理，致相關工具及程序形同具文，亦造成社工人員研判診斷失誤，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應即全面通盤檢視各地方政府實務運作及自定流程（或相關規定），究竟有無符合該部所定之程序及原則，並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俾完善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

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惟內政

部迄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處理之進度，建立有效之管考機制，以確保社工人員之成案調查符合法定期限及程序，實有疏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復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復據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1 項處理後，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註 12）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應建立個案資料，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
- (二)由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有其法定之完成期限，且攸關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

加以調查報告係決定通報案件是否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重要憑據，且一旦研判成案後，地方政府即須根據調查報告所蒐集之相關資訊，作為後續處遇服務之參考基礎。爰各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調查處理之進度，應建立有效之管考機制，以確保其等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通報案件成案與否之評估診斷及調查報告，此於內政部兒童局頒訂之「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亦已律定社政機關對於受理通報、派案及社工收案處理流程，應建立管控機制，或依公文文書處理規定辦理。

- (三)惟據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目前除宜蘭縣、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已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自動預警機制以有效掌握進度外，其餘地方政府多以建立案件清冊之方式，由督導或主管人員逐案控管案件之處理進度；或由督導定期檢視（抽查）案件進度，此舉除無法提升工作效率外，且當通報案量繁重、督導或主管人員忙於公務或有所疏漏時，即無法適時及全面掌握社工人員調查處理之程序及進度。甚有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建立管考機制，如苗栗縣政府係授權由各組督導進行管考；澎湖縣政府係由社工督導以口頭方式進行追蹤；金門縣政府由單位主管人員於核閱調查報告時，審核社工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處理時效；連江縣政府由單位主管人員平時透過書面報告，進行管考（詳見下表）。

表 1 各地方政府為掌握所屬社工人員處理通報案件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一覽表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臺北市	1.針對每案受理案件均登錄個案清冊，以利控管案件數量與處理進度。 2.專線組督導係透過交班討論會議，檢視個案處理進度。 3.督導透過個案清冊掌控社工員處理時效與進度，並確實要求每一案件皆須依法完成「四日初步調查報告」、「初步處理回覆表」。
新北市	1.要求各保護扶助組組長（督導）落實案件督導機制，除要求每日進行新進案件處理情形掌握外，並要求組長（督導）定期進行個案檢視（case review）、個別督導、團體督導並作成紀錄，以檢視社工人員案件處遇與案件負荷，以掌握案件處理情形。 2.另每月每組至少進行 2 次個案檢視及團體督導，藉由同儕間分享個案處遇經驗，增進社工多元處遇。另透過定期個別督導瞭解目前社工案件負荷狀況、工作壓力、案件處遇進展，提昇社工處遇能力。亦要求所有組長（督導）應就督導情形確實完成督導紀錄備查。 3.為查核保護案件處遇情形，已將保護性案件處遇情形與進度納入研考機制，每月定期抽、查核案件處遇時效，並進行個案紀錄品質抽查。
臺中市	1.由社工督導定期檢視社工人員上週案件，是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每週抽查社工人員受案 1 個月內之個案紀錄 1 份，逐級陳核至該府家防中心主任，檢視是否依限處理及提出調查報告，並提供處遇建議；該中心主任每月彙整查核紀錄，另簽請該府社會局局長、副局長核閱，並簽會該府社會局政風及管考單位。 3.藉由核閱社工人員之個案紀錄，檢視處遇方向是否正確，適時提醒及提供意見。 4.督導隨時口頭詢問社工人員有關處遇進度，提供處遇方向及建議，必要時報請組長或主任進行討論。
臺南市	社工督導透過通報清冊之建立，以及運用電腦預警機制，掌握社工人員已於 24 小時內處理新接獲之通報案件，並核閱社工人員所提之調查報告。另，隨時透過與社工人員討論個案處遇狀況及每月督導會議，列管及掌控社工人員對於通報案件之處理進度。
高雄市	1.進行案件初步篩檢及檢視通報內容：(1)各區督導向專線回報主責社工人員。(2)由督導進行第一階段案件初篩，與社工人員口頭討論案件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2.進行調查：(1)重大、緊急及複雜案件，由督導陪同訪視。(2)督導隨時掌握社工人員出勤訪視調查進度。(3)社工人員向督導報告調查對象內容及初步評估。 3.登入保護資訊系統：(1)社工人員於初步調查後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鍵入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2)調查報告送請督導、單位主管（組長級以上人員）複核；逾期未送者，由督導催辦。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基隆市	由社工督導派案後，逐案定明列管處理期限，確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陳核，以進行即時之監督管理。
桃園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家防中心為掌握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特別建置督導派案清冊（Excel 檔案），督導可經由清冊確認案件初次聯繫時間、繳交報告日期及個案調查結果等資訊。 2.社工人員接案後，需於社工員之個案清冊（Excel 檔案）登打接案資訊；督導於個別督導時，掌握社工員之案件處遇進度並作成紀錄。 3.處遇服務過程中，督導亦隨時口頭詢問社工人員有關案件之處理進度；社工人員若於處遇過程中遭遇困難，亦可隨時與督導討論。
新竹縣	該府自 100 年 10 月起，依內部作業流程規定，社工人員需每月提出月報表及接（結）案回覆名冊，每季應提出個案管理名冊，供督導進行查核。另自 101 年 2 月起，社工員於提出個案紀錄時，由督導進行勾稽。
新竹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於社工人員提出紀錄時依書面登錄情形，確認案件處理時效，並於通報表及紀錄中提醒社工人員；另於每週內部督導會議中，確認社工人員執行個案之困境。 2.抽閱紀錄，並列為考績項目。
苗栗縣	該府係授權由各組督導進行管考，各組督導均有建立各自管控個案進度之表單，以確認及掌握處理時效。
彰化縣	該府係依每日派案人員所寄發之派案表，對照 4 日內應提供之調查報告，作為管考機制。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案件填寫於紙本接案紀錄簿，並由社工督導檢閱通報案件訪視報告提出情形，發現社工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予以催辦並納入平日評核機制。 2.延遲處理時效嚴重者，依該府人事規定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予以懲處。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運用通報表上黏貼派案單並進行陳核之機制，掌握每日通報案件內容，於派案單明列法定期程及案件通報歷程勾稽，並由督導及主管人員批註應行注意事項。 2.社工人員須於個案服務紀錄表上，登錄案件是否於 24 小時內處理及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另社工人員出勤需填寫差勤登記表，登記出勤日期、訪視案件、調查報告陳閱日期等。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設計輪案管制表，登載派案日期，以及社工人員訪視日期、繳交報告日期，以為控管之依據。 2.督導每日上班皆檢視上開輪案管制表，不定期查看社工員訪視與報告繳交情形。 3.召開科務會議予以督促及由主管人員（科長）進行抽查。
嘉義市	兒少通報個案彙整表上設有完成訪視調查日期之欄位，社工督導核閱過之個案紀錄皆會在該欄位加以登錄，此可隨時掌握主責社工員處理案件之進度。

縣市別	為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所建立之管考機制
屏東縣	1.抽檢方式：各區域中心至少每月抽查 1 次每位社工人員之案件，抽查前 1 週先告知將被抽查之社工人員，每名社工人員至少抽查 3 案。 2.個別督導：個督前請社工人員提供 3 件個案紀錄，進行逐案檢視管考。
宜蘭縣	1.建置系統：該府為確實掌握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已建立「個案管控資訊系統」。 2.設置管控期限：針對個案報告，訂定提出陳核之期限，並設定預警提醒機制。
花蓮縣	1.該府於受理通報案件後，由專責人員登錄於該府自行建置之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系統。從該管理系統中，可掌握每一案件，由何人進行調查訪視、何時派案、何時須完成等；社工督導及科長可至該管理系統中查核每位社工人員新派案量、尚未完成調查訪視之案件量，每案服務項目為何，並針對延宕之個案進行瞭解與提醒。 2.該府社工人員每月繳交服務工作日記，記錄每天工作內容，包括：訪視個案，協助個案何種服務等。
臺東縣	1.由社工督導將通報案件填寫於紙本接案紀錄簿，並檢閱社工人員提出訪視報告之情形；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即進行催辦並納入平日評核機制。 2.延遲處理時效嚴重者，將依該府人事規定懲處。
澎湖縣	該府並無訂定管考機制，係由督導以口頭進行追蹤。
金門縣	由單位主管人員於核閱調查報告時，審核社工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處理時效，並不定期依派案登錄表進行抽查管考。
連江縣	由單位主管人員平時透過書面報告，進行管考。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彙整製作。

(四)再據本院實地抽查案件之結果，確有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接獲派案後，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訪視及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詢據某地方政府社工督導表示：本案有提醒社工員要上網登打處理情形，但未進行追蹤；且於案件查核時，未查到本案等語。甚至應於接獲通報案件後之 4 日內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某地方政府卻於本院實地訪查前 1 日，部分社工人員始提出調查報告並由督導及主管人員完成核閱，已延遲 6 個月之時間。顯見大多地

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調查處理之進度，雖已建立相關管考機制，惟卻未能落實執行；益見地方政府未能善加運用資訊管理或公文管考之提醒功能，僅憑相關主管人員自行逐案檢視追蹤，一旦通報案量繁重或相關人員有所疏漏時，即生管考之缺口。

(五)綜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惟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

員調查處理之進度，多以建立紙本清冊之方式，由督導或主管人員自行逐案控管，致工作效率不彰，且易生疏漏，此從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確有部分通報案件完成調查訪視及調查報告之時間，未符法定期限。甚有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建立管考機制，以確保所屬社工人員之成案調查符合法定期限及程序，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

三、近年多起重大兒虐事件已凸顯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評估判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等問題，惟地方政府對於是類社工人員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情形及成效，迄未建立有效之評估及管理機制，任由是類人員在未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下，承擔所有成敗及挫折，內政部難辭監督及規劃不周之咎。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由於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係第一線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後續處遇，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安全與權益甚鉅，故是類社工人員之相關

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且其訓練成效有助於專業能力之提升，爰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妥善規劃、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俾確保兒童及少年受到不法之侵害。

(二)查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所關注之議題常涉及暴力與人身安全，暴力之難以預測性、緊急案件之急迫性，均影響通報案件之診斷評估，致使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承受極大之挑戰與壓力，此凸顯是類社工人員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內政部認為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除應具備一般社工人員之基本助人技巧、相關法令知識、個案紀錄撰寫及行政能力外，尚應具備下列專業能力：

1. 兒童虐待及疏忽事件之調查與判別能力：含蒐集家庭、學校、鄰里社區、親屬等等相關資訊之能力，以及彙整兒童受傷資訊與發生經過，俾提供醫療人員進行醫療評估之能力。
2. 評估能力：安全與安置評估、再次受暴之風險評估、家庭現有資源及功能評估、服務需求評估、家外安置資源評估、終止親權必要性之評估等。
3. 個案管理能力：確立各項需求的優先順序，找出家庭優點，發展可行的服務計畫，並與案家保持維繫及執行服務計畫的能力。
4. 司法處遇能力：身為兒保社工人員，應熟知以公權力介入保護兒少的相關法規，尤其需聲請法院

繼續安置遞狀時，應懂得如何撰寫法庭報告，並熟悉相關司法程序。

5. 網絡整合及資源連結能力：促進警政、社政、醫療、勞政、教育等網絡合作，及連結社區資源之能力。由於兒少保護工作需要與以上不同專業人士合作，必須廣泛涉獵跨領域之專業知識，以清楚每位專業人員在兒少保護工作過程中之角色，並懂得如何與相關網絡人員予以應對。
6. 文化敏感度及自我覺察能力：身為兒保社工，無論是與案家的互

動或服務輸送的提供，都應具有文化敏感度，特別面對國內外籍配偶族群，更應學習接納他們的種族及文化，時時自我反省，避免自我的偏見與歧視盲點造成與案家的對立，影響服務輸送品質。

(三) 惟據近年本院對於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主責社工人員缺乏危機敏感度、評估判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等問題，此凸顯第一線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社工人員欠缺足夠之專業訓練及能力，茲將本院調查結果彙整摘述如下表：

表 2 近年本院對於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99 年 4 月南投縣發生曹母燒炭自殺案（即「曹小妹案」）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未能察覺本案之危急性，延誤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之時機，亦未知悉攜子自殺係犯罪案件及熟稔兒保相關法令規定與調查之方法，且未追蹤銜接單位後續處理進度，以致一再錯失應變契機；復臺中縣政府社會處經多日聯繫曹母未果，猶未驚覺其母女恐已自殺死亡。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專業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顯有違失；又地方政府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有疏失。
99 年 8 月高雄縣岡山鎮發生 1 名蘇姓婦女攜子跳樓雙亡案	王童經國軍岡山醫院社工員評估為多次目睹暴力及曾受身體傷害之家暴受害人，惟該府社會處受理兒童保護案件後，未依規定當面訪視該童進行安全性評估，且未調閱蘇女及王童之病史、診斷及評估等資料，僅去電聯繫蘇女後，即草率評估王童身心發展未受危害而不予開案服務，未能即時保護王童免受家庭暴力之傷害，均有不當。
98 年 11 月間桃園縣 1 名陳姓角頭將其女陳童毆打致死，事前該名女童曾被通報，卻遲未獲適當之保護案	桃園縣政府對於通報表具體明確指述陳童長期受虐之情狀視若無睹，未落實於 24 小時內依法定程序及標準流程進行調查處理，且該府自第一次接獲通報至媒體揭露本案，期間長達 1 年 9 個月，竟未能依法當面訪視該童進行安全性評估，亦未提出調查報告，卻草率判定其生命安全無虞，坐視本案懸而未定；復於學校及陳父拒絕配合訪視時，亦未依法有效處置，致貽誤救援時機，核有違失。又，該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機制及見習制度，均未臻健全及完備，任由其等獨力承擔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p>新北市 1 名林姓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 10 月起即多次接獲通報，惟該女童卻始終未獲適當之保護安置案</p>	<p>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再進行調查處理；復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p>
<p>100 年 4 月下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即獲知 1 名吳姓婦女虐待其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於同年 5 月中旬遭虐致死案</p>	<p>1.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p> <p>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社工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p>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所公布之調查報告彙整製作。

(四)查內政部雖已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確立是類社工人員職前訓練之核心課程，且地方政府亦已建立實務見習制度，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新進人員進行個案訪視工作。惟該部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及實務見習後，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個案服務工作，卻未建立具體之評核機制，茲分述如下：

1.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聘用係由各地

方政府辦理，並依各機關聘用人員管理、評核等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之升遷、考核及獎懲事宜；該部經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另該部已建立相關訓練及檢討機制，以提升是類人員專業素質，包括：建立重大兒虐、家暴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定期辦理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社工人力專業訓練，並不定期辦理實務研討會等語。

2.再據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多僅由督導或主管人員憑經驗各自透過觀察及檢視新進人員之工作表現及個案紀錄，加以評估新進人員受訓狀況及效果，且對不適任者，仍持續聘用之，欠缺淘汰機制（例如提前解聘或立即調整職務），足見地方政府對於新進人員能否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工作，既無客觀之評估標準，亦乏妥善之評核機制。甚至部分地方政府明確表示：未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尚未建立評核機制、未考評新進人員是否適任等語。顯見新進社工人員在未經評估是否訓練足夠及能否勝任之下，即受命處理保護案件，除難以確保服務品質外，更無法有效避免個案權益遭受不法侵害，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無法專業久任。

3.此外，地方政府係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新進人員見習個案訪視之工作，完成職前訓練後再由督導或主管人員評核新進人員受訓狀況及效果。惟前揭擔任施

訓及評核工作之資深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及主管人員，是否亦已備足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均乏相關規範及要求，故渠等能否妥為指導、帶領及評核新進人員，不無疑義。以某地方政府為例，其社工督導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界定，存有錯誤解讀及自我限縮之問題，致依法應予開案處遇之通案案件卻未予開案，或轉以高風險家庭案件處理，如該府接獲父母酗酒毆打小孩之通報案件，應開案介入處理，惟該府經調查評估後認為非屬兒童保護案件，遂不予開案。再以某地方政府為例，1 名男性資深社工人員對於與父母同住之少女遭其父親性侵害案件之處置不當，除未能敏於察覺性別恐造成該名受害少女難以坦然陳述外，且該名社工員先與案母會談，再與受害少女進行會談，並與少女會談時竟由案母陪同，此舉無異造成案主之壓力，影響案件之真實性。由上可見，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仍有專業不足之問題。

表 3 各地方政府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即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工作之評核機制一覽表

縣市別	評核機制
臺北市	1.專線組新進人員於輪值專線前，除完成職前訓練外，尚需接受 1 週之旁聽訓練，學習接聽，並整理旁聽內容；另再安排 1 週之試接訓練，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旁聽其接線之情形，提供提醒與建議。如上述訓練後均可大致上手，方開始上線，否則視情況予以延長訓練。

縣市別	評核機制
	<p>2.兒少組及性侵組之新進人員於完成職前訓練後，由督導密集與其討論案件處理方向、情境演練、密集化個別督導、團體督導、陪同處理案件等，瞭解社工人員具備之專業技巧及能力程度，隨即示範、指導、與協助。</p> <p>3.社工督導將依新進社工人員之專業技能具備狀況，指派其所能勝任之案件，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其具備適足之專業技巧及能力。</p>
新北市	<p>新進人員須定期接受所屬組長（督導）密集個別督導，並透過見習、實習、案件試接等階段，並撰寫工作日誌及觀察報告並送組長（督導）核閱，以評估其是否勝任該工作。</p>
臺中市	<p>由該府家防中心新進人員輔導小組於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進行評估，該小組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包括主任、組長、督導、資深社工人員等 4 名。 2.新進人員甫進中心先進行面談，主要在促進新進人員適應工作，並給予鼓勵支持。 3.訓練結束，輔導小組進行最後一次會談輔導，由輔導小組評量新進社工人員於受訓期間之各項表現，並給予回饋。新進人員亦可提出受訓心得，並評量自己是否適合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4.經輔導小組評量不適任者或新進人員自我評量不適任者，該府家防中心將再安排轉介輔導諮商，透過專業性之諮商輔導並配合輔導小組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克服各項不適任因素。 5.新進人員到職 6 個月後，經輔導小組評估後仍無法適任保護性工作，則建議轉職；未自動轉職者，由該中心於契約到期後，不再續聘或提前解聘。
臺南市	<p>新進社工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由督導指派 1 名較資深之社工人員帶領，協助實習個案處遇服務及熟悉相關作業流程。俟確認新進社工員已具備專業技巧及能力，且能獨立運作後，將讓新進社工員開始著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社會局協助新進社工人員汲取兒少保護相關知識與專業，透過課程授課，以及資深社工人員與督導之實際陪訪，協助其實務工作；故目前職前或在職訓練，並無進行考評其是否適任。 2.該府社會局處理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督導之陪同訪視、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及審閱個案紀錄等方式，督導社工人員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專業技巧；如有不適任者，該局將予以勸退或調任其他適合工作。 (2)依考核要點、考績法等進行考核，約聘人員考核乙等以上續聘；如正職人員經評估不適任時，則調任其他適當工作。
基隆市	<p>新進社工人員接受完成職前訓練後，跟隨資深社工人員至案家訪視見習後，再行接案，惟仍指派資深社工人員或由督導協助其個案工作之進行，再依其工作進度、品質、</p>

縣市別	評核機制
	倫理、技巧等項，評核其專業技巧及能力。
桃園縣	該府家防中心採用多元方式進行評核，如觀察新進社工人員所撰寫之訪視報告、主責社工人員帶領新進社工人員訪視、新進社工人員於週誌之反應與回饋，以及社工督導於個別督導時與新進社工人員進行討論等。
新竹縣	該府雖未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然新進社工應配合內政部兒童局接受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社工基礎課程訓練，初期並由資深社工人員帶領進行訪視；督導亦視社工人員之狀況及能力，進行派案，並定期查看訪視紀錄，以追蹤社工人員對於案件之處遇狀況。
新竹市	該府並未訂定評核機制，惟採取師徒制協助新進社工人員熟悉業務。新進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仍由督導或資深社工人員帶領處理個案及相關業務，處理個案須另行繳交個案紀錄，紀錄先由帶領之資深社工人檢視指導後陳核。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府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規簡介、兒少保工作流程等訓練課程。另請資深社工人員教導新進社工人員並陪同訪視教導。 2.新進人員接受職前訓練後，由督導及資深人員組成師徒制，新進人員完成訓練後有 2 周至 1 個月之實習期，由資深人員及督導帶領個案訪談及家訪事宜，後由督導評估新進人員是否具備獨立接案之能力。接案初期避免分派緊急案件，接案後亦有督導及委外單位之陪訪制度。
彰化縣	新進人員由督導帶領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
南投縣	該府係由督導評核新進人員之專業技巧、能力及人格特質，能否適切處理兒少保護工作；對於不適任者，督導將陳請主管人員調派其他適宜職務任職或予以免職。
雲林縣	新進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該府以前 3 個月為觀察期，由資深社工人員或督導帶領進行實習、觀摩及撰寫各類紀錄表件，期間並由督導進行個別指導。俟觀察期滿，由帶領者、督導及科長級以上主管等人員，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包括：社工人員之專業方法運用情形、專業技巧、相關法令熟悉度、案件處理流程運用度、相關紀錄完成度、相關資源連結情形、專業原則遵守情形、行政能力及態度。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社工人員報到後，該府統一排定職前訓練。 2.如新進社工人員需承接他人轉交之舊案時，先交予個案紀錄等書面紀錄研讀，再與督導討論如何接手與進行。 3.另新進社工人員於正式接案之前，該府安排見習家訪，由資深社工人員帶領新進人員進行陪訪，使其瞭解如何進行家訪、重要注意事項。訓練期間原則上為 1 個月，1 個月後再正式接案；如有特殊情形，再另作調整。
嘉義市	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由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進行指導，內容包括：兒少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法令介紹；各類保護個案通報及處理流程、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縣市別	評核機制
	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操作、個案訪視見習等，新進社工人員經過約 2 星期之見習後，始被指派個案。
屏東縣	該府透過督導以個別陪伴方式，對於新進人員進行輔導培訓，新進人員並於 2 週後開始接案。惟目前該府未訂定相關職前訓練作業規定，係透過督導不定期陪伴與輔導過程，觀察方式評核新進人員之專業技巧及能力。
宜蘭縣	1.該府於進用前，即先告知業務內容，以有意願及符合聘用規定之人員為進用之先決條件。 2.由督導透過其訪視報告內容、工作積極度及個督，提供討論與互動，讓其瞭解不足，評估其是否具備能力。再由科長級以上人員透過其報告之撰寫、處遇之周全性及督導之評估，覆核新進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技巧及能力。
花蓮縣	1.由督導以測驗方式評量新進人員之學習概況，瞭解其吸收狀況及不足之處，再透過補強及增加內容以補不足。 2.又透過見習及資深社工與督導陪同訪視過程中，經由與督導訓練、同儕討論、與資深社工員諮詢，讓新進人員熟悉並適應工作場域、加強專業知能及技巧等。 3.該府除透過以上規劃及限期 1 個月訓練時程等準備期，以及見習訪視及陪同訪視外，並於新進人員進入職場後，再經由各種多元訓練、教育等（如個案研討、分級在職訓練、實施定期督導制度等），培養其個別化服務技術、標準化工作流程及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臺東縣	該府係由督導評核新進人員之專業技巧、能力及人格特質，能否適切處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不適任者，陳報單位主管人員調派至其他適宜職務或予以免職。
澎湖縣	1.目前該府對於新進人員，尚無規劃職前訓練，係由督導進行簡單職前訓練。 2.該府約聘人力係縣長遴選指派，占缺後除犯有大錯，難以調整職缺，僅能不斷予以訓練及督導。
金門縣	該府主要係透過新進人員之實際接案，以及成案調查、評估處遇所提出之個案紀錄等，進行考評。
連江縣	依內政部兒童局所定新進人員需完成之課程內容，進行評核。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彙整製作。

- (五)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情形：
- 1.查近年內政部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專業資格與能力，已採取下列措施：

- (1)研訂資格要件：內政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函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規範聘用兒童及少年保護

專責社工人員之資格條件。嗣為使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久任，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該部復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頒「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註 13），規定 101 年度起聘用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應符合：<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2>具備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強化專業知能：該部兒童局經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後，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核心課程、授課時數及相關訓練規定，自 101 年度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職前訓練由該部兒童局及直轄市政府按季輪流辦理；在職訓練則由該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常態訓練辦理。

2.內政部雖已採取前開加強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之相關措施，惟每位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工作之社工人員每年接受在職訓練之實際情形及成效，以及有無符合該部所定之核心課程及時數，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均未建立有

效之管理及評估機制，俾能充分掌握每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尚有不足及待強化之處，進而及時加以強化，致前揭措施之執行成效，令人質疑，亦無法確知相關課程能否切符參訓人員之實際需要及學習效果。況且從近年本院對於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顯示，社工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亦可能發生評估判斷失誤及對法令認知錯誤之問題（已如前所述）；另以表 2 所載之本院調查新竹市兒虐案件為例，該案社工員第 1 次將調查報告陳判，惟社工督導及專員均未發現社工員之處理方式及評估欠妥當，致未能即時導正本案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

(六)綜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所處理之問題乃是最多重、最複雜、最嚴重者，並涉及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近年多起重大兒虐事件肇因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缺乏危機敏感度、評估判斷失誤、專業能力不足，亦未能有效應變，致貽誤救援契機等問題。惟各地方政府對於是類社工人員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實際情形及學習成效，迄未建立有效評估及管理機制，任由是類人員在未具備足夠訓練及專業之下，即獨力承擔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挫折及困難。而內政部明知是類社工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迥異於一般社工人員及行政人員，卻迄未善盡規劃及監督之責，以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專業訓練及品質管控，

猶稱「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管理、評核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升遷、考核及獎懲事宜」等語，確有疏失。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雖經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惟仍不足 259 人（不足比率達四成），導致是類人員仍處於高負荷及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異動頻頻，造成專業不足及無法久任，損及服務品質，內政部迄未能有效解決，實有怠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致缺額比率偏高，社工人員案量負擔依舊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亦有怠失。

(一)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已明確揭示政府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

之環境中成長，對於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且當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已如前述。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查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執行第一線保護個案服務，主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倘社工員尚辦理其他保護性案件時，則另須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相關保護業務），其法令依據及應辦事項詳見下表：

法令規定	應辦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4 條、第 71 條	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72 小時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命家長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聲請法院停止不適任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等事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辦理緊急救援、緊急短期收容、中長期安置及輔導處遇等事宜。

(三)由上可知，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均直接涉及受保護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故是類社工人員係代表

國家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受虐兒童及少年，依法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扶助。惟從內政部統計資料觀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逐年顯

著增加，從 93 年之 8,494 件，攀升至 99 年之 30,947 件，6 年來通報案量成長逾 3 倍之多；100 年時雖略降為 28,955 件，惟 101 年通報案件數又已高達 35,823 件（詳見下表）。在人力不足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必須疲於奔命於調查案件，承擔無法負荷之重責，遑論後續能夠提供適當之處遇服務。復在「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之工作環境下，是類社工人力不斷流失，惡性循環之結果，各地方政府多由資

淺之社工人員承擔保護個案服務工作，面對問題最多重、最複雜、最危急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致使是項業務儼然成為新兵訓練中心，造成個案緊急處置及評估出現漏洞之隱憂。近年本院調查多起重大兒虐事件，亦即發現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人力及經驗均為不足之下，對於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發生危機判斷失誤及未能有效應變，致一再錯失救援契機之問題（見前表 2），並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亦曾提案彈劾相關主管人員在案。

表 4 93 年至 101 年 6 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

年度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93	8,494	1,198	603	1,100	73	1,092	96	259	-	894	1,033	220	761	1,165
94	10,722	1,515	760	1,350	93	1,327	116	326	-	1,355	1,162	420	1,332	966
95	13,986	2,012	1,958	1,875	63	1,787	162	766	-	1,500	1,044	600	1,607	612
96	19,247	3,008	3,221	2,578	59	2,462	188	937	-	2,017	1,336	746	2,094	601
97	21,443	2,813	3,684	3,093	40	2,352	254	630	-	2,548	1,540	1,201	2,607	681
98	21,449	2,863	4,600	3,295	42	2,463	269	462	-	2,197	1,198	1,030	2,170	860
99	30,947	4,154	6,623	6,030	350	4,078	376	753	-	2,775	1,496	1,336	2,579	397
100	28,955	3,918	5,408	6,971	134	3,898	211	575	-	3,004	1,316	1,087	2,008	425
101 年	35,823	4,967	7,487	8,954	155	5,978	263	61	2,131	2,302	1,118	860	1,293	254

備註：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始將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人員之一，故 100 年（含）以前未有村里幹事之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四)依據內政部前於 100 年間推估各地方政府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總計有 634 人。近兩年該部及各地方政府雖已持續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比較 100 年 6 月、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等期間，人力配置從 259 人增加至 375 人，惟仍不足 259 人，不足比率達四成，致使第一線社工人員依舊承擔極大之工作負荷及壓力，因而在工作耗竭之下，造成人員頻頻異動，專業難以累積。此從本院實地訪查結果亦可證，地方政府是類社工人員仍多為資淺者，惟地方政府亦紛紛反映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繁重，致社工人員進用困難，且流動頻繁等語。惟內政部迄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並有效解決，實有怠失。復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地方政府雖已持續充實是類社工人力，惟從 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兩期間以觀，部分地方政府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實際配置與合理員額仍有相當之落差，其缺額率超過（或等同）整體比率者（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整體缺額比率分為 45%及 41%），包括：新北市（56%、41%）、臺中市（58%、59%）、臺南市（65%、60%）、桃園縣（53%、49%）、新竹縣（50%、44%）、雲林縣（50%、50%）、嘉義縣（67%、50%）、屏東縣（48%、48%）、嘉義市（56%、44%）及金門縣（50%、50%）等 10 個地方政府，其中 101 年 12 月又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所差之人力為最多，分別達 43 人、47 人、26 人及 28 人，足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致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表 5 100 年 6 月、101 年 6 月及 101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配置與尚差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合理員額 (A)	101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後之人力	所差之員額數 (B1)	缺額率 (B1/A)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後之人力	所差之員額數 (B2)	缺額率 (B2/A)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後之人力	所差之員額數 (B3)	缺額率 (B3/A)
總計	634	375	259	41	349	285	45	259	375	59
臺北市	62	40	22	35	45	17	27	46	16	26
新北市	106	63	43	41	47	59	56	36	70	66

縣市別	合理員額 (A)	101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後之人力	所差之員額數 (B1)	缺額率 (B1/A)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後之人力	所差之員額數 (B2)	缺額率 (B2/A)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後之人力	所差之員額數 (B3)	缺額率 (B3/A)
臺中市	79	32	47	59	33	46	58	24	55	70
臺南市	43	17	26	60	15	28	65	11	32	74
高雄市	83	51	32	39	51	32	39	40	43	52
桃園縣	57	29	28	49	27	30	53	25	32	56
宜蘭縣	14	12	2	14	12	2	14	13	1	7
新竹縣	16	9	7	44	8	8	50	8	8	50
苗栗縣	13	13	0	0	9	4	31	7	6	46
彰化縣	33	26	7	21	25	8	24	4	29	88
南投縣	13	9	4	31	6	7	54	6	7	54
雲林縣	16	8	8	50	8	8	50	2	14	88
嘉義縣	12	6	6	50	4	8	67	3	9	75
屏東縣	25	13	12	48	13	12	48	8	17	68
臺東縣	12	9	3	25	9	3	25	2	10	83
花蓮縣	14	14	0	0	11	3	21	7	7	50
澎湖縣	3	2	1	33	2	1	33	3	0	0
基隆市	10	7	3	30	8	2	20	5	5	50
新竹市	12	8	4	33	9	3	25	6	6	50
嘉義市	9	5	4	44	4	5	56	2	7	78
金門縣	2	1	1	50	1	1	50	1	1	5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合理員額未含社工督導人力，且已扣除委託服務案量後所需人力。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以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 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1350 號函核定調查有關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案之調查報告，以及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五)再據內政部查復結果顯示，101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實際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社工人力雖可達 869 人，惟在社會行政人力未能同步檢討提升及各地方政府之業務分工方式不同等情之下，部分社工人力尚須兼辦行政業務，或須辦理其他保護性業務，爰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加以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之總人力僅達 722 人。此外，按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緊急處遇階段係由兒童及少年

保護社工人員依法執行調查訪視及緊急安置等，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則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從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以觀，保護個案經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處遇後，是類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者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保護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調整處遇方向或予以結案；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除負責緊急處遇階段之工作外，尚須執行部分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致使原已窘困之人力更形見肘。而內政部係中央主管機關，猶未能積極督促改善及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表 6 101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與所差之人力彙整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直接服務之社工人力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總案量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備註 1）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備註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備註 2）
總計	869	375	347	123	311	634	873
臺北市	79	40	24	0	31	62	102
新北市	119	63	22	0	38	106	154
臺中市	82	32	44	0	37	79	102
臺南市	51	17	28	0	23	43	71
高雄市	119	51	66	0	24	83	107
桃園縣	62	29	27	12	62	57	75
宜蘭縣	27	12	9	0	7	14	16
新竹縣	24	9	10	0	11	16	18
苗栗縣	31	13	12	2	0	13	20

縣市別	實際有從事 保護性個案 直接服務之 社工人力	依服務個案類型案量占 總案量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備註 1）	
		兒童及 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 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 少年保護 （備註 2）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備註 2）
彰化縣	46	26	13	25	13	33	48
南投縣	23	9	8	8	13	13	19
雲林縣	28	8	11	0	7	16	24
嘉義縣	21	6	13	19	3	12	19
屏東縣	34	13	15	1	9	25	32
臺東縣	23	9	10	8	0	12	8
花蓮縣	25	14	9	48	9	14	12
澎湖縣	8	2	2	0	3	3	3
基隆市	20	7	6	0	5	10	15
新竹市	24	8	8	0	9	12	16
嘉義市	12	5	5	0	8	9	10
金門縣	9	1	3	0	0	2	1
連江縣	2	0	1	0	0	0	1

備註：

- 1.合理員額未含社工督導人力。
-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已扣除委託服務案量後所需人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則未扣除委外人力。
- 3.本表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綜上，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遭受不法侵害之兒童及少年，依法提供必要之保護與扶助，以改善渠等遭受人身威脅之不利處境。是類社工人力雖經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仍不足 259 人，不

足比率達四成，導致是類人員長期處於高負荷及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異動頻頻，該業務儼然為新兵訓練中心，造成各地方政府僅能由資淺人員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保護個案服務，此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內政部係中央主

管機關，猶未能積極督促改善及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缺額比率仍然偏高，致社工人員案量負擔依舊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亦有怠失。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迄今缺乏明確作業規定，協同合作機制不足，處遇項目空洞，服務資源缺乏，致使各項服務空有其名，實際執行亦流於形式，難以紓解兒童及少年受虐風險，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

兒童及少年成長於家庭中，需要家庭成員之關懷及照顧，身心方能獲得正常發展，按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即開宗明義揭示：「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承認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上述內容強調家庭對於兒童成長發展過程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我國於 92 年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

關應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仍有如上之規定，即：「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顯示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確已朝向以家庭為基礎及核心之政策理念及工作模式。

由於兒虐問題成因複雜且多元，施虐者常面臨婚姻失調、失業、貧困、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等個人或社會層面問題（詳見下表），故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亟需結合不同之專業服務及資源體系，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生醫療、民政、勞政等單位。而為使各項服務妥善銜接，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應加強彼此間之協調整合與績效管理，共同提供整合之服務及適當之協助，始能解決是類家庭之根本問題，有效紓解造成兒虐之危險因子。

表 7 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施虐因素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經驗		其他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93	8,873	2,994	34%	1,819	21%	796	9%	709	8%	1,125	13%	333	4%	228	3%	40	0.5%	156	2%	673	8%
94	11,461	4,083	36%	2,526	22%	976	9%	792	7%	1,384	12%	507	4%	241	2%	57	0.5%	110	1%	785	7%
95	11,809	4,091	35%	2,274	19%	915	8%	777	7%	1,418	12%	391	3%	155	1%	33	0.3%	89	1%	1,666	14%
96	16,728	6,348	38%	2,823	17%	1,229	7%	979	6%	1,743	10%	584	3%	283	2%	31	0.2%	94	1%	2,614	16%
97	15,940	5,955	37%	2,802	18%	1,166	7%	902	6%	1,464	9%	576	4%	253	2%	35	0.2%	134	1%	2,653	17%
98	16,427	5,669	35%	2,703	16%	1,161	7%	1,104	7%	1,672	10%	584	4%	247	2%	38	0.2%	129	1%	3,120	19%
99	33,162	13,144	40%	7,032	21%	3,144	9%	1,835	6%	2,558	8%	1,490	4%	422	1%	110	0.3%	318	1%	3,109	9%
100	34,278	14,460	42%	7,035	21%	3,493	10%	1,528	4%	2,890	8%	1,242	4%	480	1%	55	0.2%	347	1%	2,748	8%
101	35,901	15,738	44%	7,467	21%	3,383	9%	1,397	4%	2,977	8%	1,389	4%	412	1%	50	0.1%	318	1%	2,770	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惟查，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迄今缺乏明確作業規範，協調整合機制及處遇資源均為不足，致家庭處遇成效不彰，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茲將其所涉之疏失分述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致使施虐者明有特殊類型之問題及需求，卻未受到適當之處遇。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加強所屬部會間之溝通協調及分工合作，以提供全面整合之服務，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核有疏失。

1.有關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之處遇服務：

(1)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之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分別為 5,669 人、13,144 人、14,460 人，其所占比率為 35%、40% 及 42%（同表 7）。惟同期間實際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之人數僅有 610 人、1,785 人及 1,698 人，所占比率為 11%、14% 及 12%。又，內政部雖稱 98 至 100 年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家庭進行一般性親職教育之人數分別為 1 萬 5,122 人、2 萬 3,645 人及 2 萬 6,649 人，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地方政府多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以口頭告誡或要求施虐父母「不要打小孩」之方式

為之，致一般性親職教育之成效不彰。

(2)而職掌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註 14）教育部針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情形，竟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處遇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係內政部訂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則經各地方政府列為保護個案者，依該法第 64 條處理，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云云。且經查目前除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已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工作。

(3)由上可徵，父母或照顧者缺乏親職教育已成為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之最主要因素，自應對此積極採取防治作為，方能有效降低兒虐事件及其風險。依據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均屬家庭教育之範圍，而教育部係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規劃提供家庭教育。如同家庭處遇計畫如涉及藥酒癮之戒癮治療時，係由衛生主管機關規劃提供服務（實際上衛生署針對家

庭暴力或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及高風險家庭成員係藥酒癮者，已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提供戒癮治療服務），而非由社工人員進行處遇治療。惟教育部迄未本於家庭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針對施虐者落實加強親職教育，猶辯稱：「親職教育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顯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需要各專業體系依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惟實務上各體系之服務卻存在自我設限之問題，益見各專業體系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共識及認知仍有落差，造成保護個案始終停留在社政單位之服務階段。教育主管機關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係執行家庭教育之專責單位，卻未針對施虐者提供親職教育；社工人員係擔任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之角色，於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未有家庭教育之相關訓練，且實務處遇過程中亦乏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卻必須背負著執行親職教育之所有責任。

2. 有關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之處遇服務：

(1) 鑑於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施虐者，本身多伴隨有經濟、就業問題，為避免其因經濟負擔或動機不足，而無法至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造成暴力

行為持續重演，衛生署爰自 95 年起開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內政部並自 97 年起配合該署分擔經費辦理是項方案。另藥癮戒治部分，衛生署自 98 年起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2)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8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有酗酒、藥物濫用問題之人數分別為 1,672 人、2,558 人、2,890 人（同表 6）。惟由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98 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轉介個案總計 36 人（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之酒癮者）；其中申請「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之個案數有 15 人，未完成處遇有 4 人，顯見施虐者接受酒癮戒治服務之成效欠佳。至於「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因該署未對個案來源進行統計，故無法提供實際服務人數。

(3) 依據衛生署查復表示，前開方案之執行困難在於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評估轉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之酒、藥癮者，相較家庭暴力加害人，欠缺法律約束力，若其本身缺乏自行求助之戒治動機，執行成效往往有限云云。惟內政部兒童局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與衛政單位之合作，效果差、進度緩慢，對施暴服務部分要加強，且合作上較難配搭，如：

戒藥酒癮個案需要自願，保護令也受制於法官裁定，視法官重視程度及與社工人員之溝通；又行政處分拘束力不高，加以治療資源少且可近性低而降低患者求助意願等語。

- (4)由上可見，衛生署及內政部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有藥酒癮之問題，雖已開辦相關戒治處遇方案，惟實際接受服務之人數對照需求人數，顯有相當之落差，足見該等戒治方案成效不彰。復以兩機關對於施虐者接受藥酒癮戒治服務成效欠佳之問題，迄未有具體共識及解決之道，導致藥酒癮者成為兒虐防治無解之困境。

3.有關施虐者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問題之處遇服務

- (1)依據內政部表示，該部兒保小組會議（註 15）已責請兒童局及教育部結合自殺防治中心，加強社工及教育人員有關自殺通報及精神醫療等知能；至於個案後續轉介及處遇，由衛生署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充足之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促成整併「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並對經判斷未符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所定護送就醫要件者，該署已責請各地衛生局規劃「再次追蹤」機制，加強對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之追蹤管理，防止憾事發生等語。

- (2)復據衛生署表示，依據行政程

序法第 19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如經評估施虐者或其家庭成員疑似患有精神疾病，可逕向衛生局查詢是否為列冊訪視之精神病人及其就醫、訪視情形，俾利綜合評估案家之需求，據以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並得依個案病情輕重及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請求衛生局啟動「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協調轄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親至現場或到宅，提供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等協助，或由警察、消防機關直接護送就醫。若經醫師診斷確屬精神病人者，則由衛生局依其病情、有無傷害危險之情事，予以分級照護列管等語。且查衛生署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含高風險家庭）有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已定有相關作業流程及聯繫機制，包括：「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自殺防治網絡機關聯繫自殺事件通報之緊急聯絡窗口」、「各縣、市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

- (3)由上可徵，社政與衛政機關之間對於施虐者有精神疾病或自殺問題已建立相關轉介流程。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社政

單位卻未熟稔上開作業規定及轉介機制，亦未充分掌握衛生醫療之資源，俾有效結合衛生醫療單位進行評估及處遇，是當社工人員面臨施虐者或個案家庭成員中疑似有精神疾病時，常有無力感，不知如何協助處理，僅能持續追蹤訪視，致使是類個案留在家中有如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發生傷害自己或傷害兒童之行為。

4. 有關施虐者有失業及經濟困難問

題之處遇服務

(1)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0 年施虐原因係貧困者分別為 1,161 人、3,144 人及 3,493 人；施虐原因係失業者則為 1,104 人、1,835 人及 1,528 人。惟據行政院勞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同期間社政單位轉介人數僅有 160 人、163 人及 45 人（詳見下表），顯見轉介成效不彰。

表 8 98 至 100 年實際執行情形

年度	服務人數			就業人數
	社政單位轉介	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案	合計	
98	160	81	241	86
99	163	18	181	86
100	45	8	53	19
總計	368	107	475	19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

(2) 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成員經社工人員轉介勞政單位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後，由於職業訓練類別未符其實際需求且本身就業技能不足，故多未接受就業輔導，且就業服務機構將保護個案家庭成員之就業需求，視為一般失業者相同，並未另規劃設計合適之方案，導致個案雖經轉介，卻無法獲得適當之就業服務。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

亦坦承：勞政單位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並非為弱勢及兒少保護家庭量身定作，門檻嚴格，轉介媒合成功率不高；且社政單位所轉介之弱勢個案需要紮實、不斷地引導與陪伴，為目前相關就業服務卻缺乏陪伴服務，故能夠進入勞政服務體系之個案並不多。勞委會雖建立許多方案，但社政單位之個案得到服務卻不多等語。惟勞委會卻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

等弱勢家庭之成因與問題複雜，所需之相關協助，建請主管機關協調整合，並責成地方社政單位評估個案情形，加強個案更妥適措施之誘因，以激發其就業動機與意願（如社工處遇輔導、社會福利之提供、酒藥癮治療等措施），排除渠等就業障礙後，評估確認個案具工作需求及工作能力，再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強化增能相關協助云云。

- (3)由於失業及貧困之施虐者或保護個案家庭成員多有就業能力薄弱問題，在就業市場係屬弱勢族群，與一般失業者之處境，未盡相同，需要另外規劃設計合適之就業服務方案。惟勞委會卻以個案是否具有就業意願，作為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之考量依據，並認為提升案主就業意願係屬社政單位之工作；並稱：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成員，宜請專業人員輔導協助釐清其性向興趣及職涯規劃，再提供後續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又職業訓練之開班須考量該地區就業人力需求並達一定報名人數，始能開課，並需兼顧訓練地點對於民眾之可近行，故確有其限制云云。此凸顯實務服務過程中，案家成員如有特殊類型問題轉介至相關單位時，各該單位多以「案家成員無求助意願」或「經媒介後，無適合案家成員之服務資

源」為由，中止相關處遇、治療或輔導等服務；甚有部分單位將「案家成員無求助意願」或「無適合案家成員之服務資源」等問題歸責於社工人員，猶未意識此等特殊類型問題係本身職掌及專業。因此，社工人員在相關處遇資源有限之下，難以一己之力澈底解決案家之根本問題，卻得承擔是類問題持續傷害兒童及少年之所有責任。

- 5.據上所述，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家庭處遇服務，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造成施虐者明有特殊類型問題以致傷害家中之兒童少年，卻未受到適當之處遇。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加強所屬部會間之溝通協調及分工合作，以提供全面整合之服務，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童虐待之根本問題，核有疏失。

- (二)內政部針對各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家庭處遇計畫，迄未制訂相關規範及格式範例，亦未編製具體操作工作手冊；復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立轄內家庭處遇服務之資源清單，致使社工人員對個案家庭之問題及需求，掌握不足、診斷不周，所擬定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抽象，亦乏專業資源予以支援，造成處遇流於形式、執行成效不彰，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由第一線社工人員獨力承擔處遇之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所規定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復按內政部兒童局於 95 年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略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該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範定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專責單位應該負起社會責任，提供以兒童及少年為中心、以家庭為焦點的保護性工作取向，並結合家庭所在的社區資源或機構一起合作；具體來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目標包括：(1)確保遭受虐待，疏忽或處於可能虐待或受疏忽危機情境下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安全且持續性的照顧。(2)提供一個以兒童及少年福祉為中心，家庭場域為焦點，重視文化敏感度之全方位服務。(3)協助個案家庭獲得必要的支持性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程度，或者協助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返家。(4)結合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資源與網絡，提供多面向服務。(5)檢討評量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相關政策、程序、技巧與知識脈絡，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最佳決策。(6)建構適切且周延的轉介服務系統，

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區資源提供持續性，以家庭為基地的服務。

2.由上可見，現行法令規定及工作手冊，在在強調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工作模式及服務目標係以家庭處遇為基礎，此亟需整合各方專業資源，始能有效協助個案家庭獲得支持與服務。惟查：

(1)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家庭處遇計畫，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未有相關規範，致使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在實務執行上仍然困難重重。又，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所應包含之項目內容（例如案家問題及需求【即發生兒虐之原因】之分析及診斷、各處遇項目之評估標準及決策、執行機關【構】及服務提供單位等），迄未訂定格式範例，致地方政府所提出之處遇計畫內容空洞、簡略，且格式不一。

(2)又，內政部為強化地方政府社工人員相關專業知能，雖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專節中，引進說明國外「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兩類服務方案，並與國內緊急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親屬照顧、長期安置及追蹤輔導等服務措施，相扣論述，俾供社工人員參循。惟審酌前揭內容缺乏具體操作流程，亦未就案家所涉各項問題及需求，訂定評估診斷之程序及標準，並據以對應之

各處遇項目（例如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就業服務）及各網絡專責單位（如教育、衛生、警政、勞政等單位）現有之服務措施（如同醫師應先正確診斷病患之疾病狀況，始能對症下藥及開立合適之藥物，並確保病患能夠獲致該藥品予以服用）；致使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介入家庭處遇服務時，欠缺系統性計畫之指引，而無法正確診斷案家之問題及提出適當之處遇項目，或既使有處遇項目，但不知處遇資源之所在，造成擬定之家庭處遇計畫空洞，且處遇失焦；或定有處遇項目，卻無服務等問題，此從本院實地抽查案件結果可證，部分社工人員對於案家問題及需求之評估不足，診斷錯誤或欠周延，家庭處遇計畫空洞，僅有「持續追蹤輔導」、「持續關懷」等簡略文字。

- (3)再據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所有之處遇服務資源及服務提供單位，迄未建立詳細清單以供所屬社工人員參考運用，致使社工人員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後，亦無法迅速連結專業資源。此從本院實地抽查案件結果可證，社工人員雖記載處遇方向為親職教育、經濟協助、持續追蹤訪視等，惟後續將如何執行處遇及提供服務，以及

服務提供者與預期處遇成效等，均未有相關紀錄，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

- (4)復據本院實地訪查所得，許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及家庭成員存有特殊類型問題，包括：酗酒、精神疾病、失業、經濟困難、缺乏親職教育、婚姻關係失調等，卻未接受適當之處遇、治療或輔導等服務，僅由社工人員或受委託單位持續追蹤訪視，導致家庭處遇明顯不足，造成留在家中之兒童及少年處於持續受暴之風險，家外安置之兒童少年亦無法返家。此凸顯社工人員在缺乏系統性指引工具及各項處遇資源清單之下，無法正確診斷評估及按照案家之獨特情況、優勢及需求，為案家量身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解決方案），遑論能夠適時轉介及提供服務。

- 3.據上，內政部針對各地方政府依法應執行之家庭處遇計畫，迄未制訂相關規範及格式範例，亦未編製具體操作工作手冊（包含對於案家問題及需求之評估診斷程序及標準，各項問題及需求所對應之具體處遇項目及各網絡專責單位所提供服務方案之清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立轄內家庭處遇服務之資源清單，致社工人員對個案家庭之問題及需求，掌握不足、診斷不周，所擬定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抽象，亦乏專業資源予以支援，造成家庭處遇流

於形式、執行成效不彰，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由第一線社工人員獨力承擔處遇之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兒童虐待之成因多元且複雜，社政單位係扮演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之角色，而解決案家所遭遇之親職教育不足、失業、精神疾病、自殺、藥酒癮等問題，實非其能力所及，需要轉介相關資源及專業體系介入協助，故現行法令針對兒虐家庭之處遇，強調應以家庭為基礎，結合不同資源體系提供專業服務，始能釜底抽薪，解決兒虐之根本問題。92 年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明定政府應對保護個案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惟中央各機關間對於家庭處遇計畫，仍是協調合作機制不足；又內政部迄未制訂相關規範及具體操作手冊，亦未能監督地方政府建立家庭處遇之資源清單，致服務資源缺乏，造成家庭處遇空有其名、內容空洞，實際執行亦流於形式，無法解決是類家庭之根本問題，難以紓解兒童及少年受虐風險，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

六、地方政府囿於社工人力不足及經費資源有限，致家庭處遇明顯不足、成效不彰；復對所屬社工人員自辦之家庭處遇計畫，欠缺管考機制，致無法充分掌握實際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督導，此均造成受虐兒童及少年持續生活在危險之中；惟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迄未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一)有關我國兒童保護工作已朝向以家庭為基礎之政策理念，以及政府依法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家庭進行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追蹤評估等，已如前述。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推動之家庭處遇計畫，主要採行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等兩大服務模式（註 16）。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係由社工人員自行執行家庭處遇計畫外，其餘地方政府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家庭維繫」服務計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之區別係服務目標之不同及兒童少年是否被家外安置，並非為處遇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且兩者服務計畫內容均應對保護個案之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故服務措施有相同之處（例如「家庭維繫」服務計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均可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戒癮治療），爰內政部家庭處遇計畫僅以「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概以說明處遇內容，除有別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舉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如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方案），亦乏明確之操作指引、程序及標準。

(二)再從各地方政府查復有關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顯示，目前 20 個地方政府雖將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執行，惟部分保護個案仍由社工人員自行辦理家庭處遇。而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已疲於奔命於調查

案件，遑論後續能夠提供密集且充足之家庭處遇服務。又，本院於實地訪查時，要求受訪查之地方政府說明家庭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惟大多僅能提具受委託團體執行之概況、數據及成效，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自辦部分，卻無法提供任何書面資料、統計數據或處遇結果評估報告。顯見地方政府對於自辦家庭處遇計畫者，欠缺管考機制，致未能掌握實際執行情形，遑論進行個案處遇成效之評估。

(三)次查，地方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之情形，均於委託契約中明定要求受委託團體應定期訪視（如每個月須訪視案家兩次）、提交個案服務紀錄及處遇評估報告等資料；地方政府並就受委託團體之執行情形，定有相關督導機制（如進行評鑑或召開聯繫會議）；惟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自辦部分，卻未有如上之工作要求及規範，而係被動由個別社工人員自行提出相關紀錄或遭遇問題，遑論能夠整體評估、分析及檢討家庭處遇之執行成效。以嘉義縣政府為例，家庭處遇委外辦理部分，該府社工人員均與受委託單位社工人員保持聯繫，督促家庭處遇計畫實施進度，並每 3 個月召開聯繫會報，且受委託單位社工人員之家訪紀錄須於每兩個月送該府備查。至於該府社工人員自

辦部分，除受案初期，須於 4 日繳交調查報告，10 日內繳交彙整報告書外，該府未有其他相關規範，而由社工人員視案情緊急與否、是否有特殊事件等，繳交報告以申請補助與各項處遇服務；另由督導不定期關心案件進度，並與社工人員討論。

(四)再查，內政部兒童局為引導地方政府配置合理預算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自 95 年度起將「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列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控管地方政府匡列之經費額度，定期查核實際執行進度後，再按進度需求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撥款，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所匡列之經費總額雖有成長，從 100 年度之 141,453 千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47,294 千元。惟部分地方政府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數逐年成長之下，卻未能隨之增加處遇服務經費，甚至反逐年減少，如：新北市、高雄市、（詳見下表）。且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之督導考核，僅納入每兩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部分）辦理，且含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考核項目中之 1 項，實難以有效監督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效。

表 9 99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匡列「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99 年度	縣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臺北市	3,603	3,603
-	-	新北市	12,634	5,960
宜蘭縣	1,880	臺中市	16,762	20,002
桃園縣	5,600	臺南市	8,478	8,478
新竹縣	2,050	高雄市	37,364	24,693
苗栗縣	3,000	桃園縣	8,700	11,300
臺中縣	2,500	宜蘭縣	1,950	3,658
彰化縣	1,722	新竹縣	3,415	5,650
南投縣	2,350	苗栗縣	4,250	6,150
雲林縣	2,106	彰化縣	3,450	5,307
嘉義縣	1,981	南投縣	3,635	4,921
臺南縣	2,700	雲林縣	2,106	3,533
高雄縣	7,500	嘉義縣	3,244	4,317
屏東縣	8,000	屏東縣	8,000	11,200
臺東縣	1,500	臺東縣	2,500	3,500
花蓮縣	4,670	花蓮縣	7,300	7,850
澎湖縣	950	澎湖縣	1,620	2,344
基隆市	2,200	基隆市	2,606	3,191
新竹市	2,500	新竹市	3,020	3,800
臺中市	6,253	嘉義市	4,248	5,133
嘉義市	3,000	金門縣	1,838	1,924
臺南市	3,228	連江縣	730	780
總計	65,690	總計	141,453	147,294

備註：99 年度僅匡列臺灣省 20 個縣市政府，未匡列直轄市及福建省政府，且五都尚未整併升格。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五)復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含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開案人數計 18,454 人，其中為第 2 次被通報者計有 2,250 人（占 12%），為第 3 次被通報者計有 283 人（占 2%）；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含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

年）開案人數計 17,667 人，其中為第 2 次被通報者計有 2,578 人（占 15%），為第 3 次被通報者計有 348 人（占 2%）。顯見兒童保護個案雖經通報並調查後進入家庭處遇之階段，惟因其家庭未獲適當之協助及服務，致無法有效降低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不當照顧之風險。

表 10 99 年及 10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複受暴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人數	比率
99	開案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17,384	94%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070	6%
		合計	18,454	100%
	上開開案個案再受暴情形	本次為第 2 次被通報者	2,250	12%
		本次為第 3 次被通報者	283	2%
100	開案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16,683	94%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984	6%
		合計	17,667	100%
	上開開案個案再受暴情形	本次為第 2 次被通報者	2,578	15%
		本次為第 3 次被通報者	348	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六)綜上，凡經調查處理後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地方政府依法應針對其家庭之問題及需求，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追蹤評估，以減低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不當照顧之危機處境。惟地方政府囿於社工人力不足及經費資源有限，致使家庭處遇服務明顯不足，成效不彰；又地方政府對於所屬社工人員自行辦理之家庭處遇計畫，欠缺管考

機制，致無法充分掌握實際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督導，遑論進行個案處遇成效評估，此均造成兒童及少年持續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惟內政部卻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迄未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七、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 7 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

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輸送管道，究竟能否觸及到特定需求家庭及其執行成效，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核有怠失。

(一)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按修法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嗣為使相關權責具體明確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通過增定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2.復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3 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是以，教育主管機關係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教育事項，而家庭教育之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二)查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所推動之家庭教育事項，係以第一級、第二級預防為主，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又，該部自 81 年起責成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設置「8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於家庭問題之諮詢與支持。100 年各縣市諮詢服務個案共計 8,817 件，其中親職教養問題計有 2,478 件。嗣為提供便民服務，該部於 102 年 4 月間開通全國單一碼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培訓之志工協助接聽，提供家庭教育之諮詢與支持。此外，該部針對家庭功能不

足者，已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及「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註 17）。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3 年之 7,83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8,454 人，100 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 17,667 人，101 年甚至又已達 19,174 人（詳見下表 11）。換言之，近 7 年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即成

長超過 2 倍之多。再者，施虐者身分多為父母（含養父母），其所占比率高達 70%以上，亦即每 4 位施虐者中，即約有 3 位身分為父母（詳見下表 12）。又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並有逐年持續上升之趨勢，從 93 年之 34%，增加至 101 年之 44%；其次原因為「婚姻失調」者，約為 21%（同表 7）。

表 11 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受虐者之年齡別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0-未 3 歲		3-未 6 歲		6-未 9 歲		9-未 12 歲		12-未 15 歲		15-未 18 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7,837	1,151	15%	1,305	17%	1,524	19%	1,816	23%	1,280	16%	761	10%
94	9,897	1,445	15%	1,721	17%	1,879	19%	2,050	21%	1,733	18%	1,069	11%
95	10,094	1,341	13%	1,626	16%	1,969	20%	2,054	20%	1,890	19%	1,214	12%
96	13,566	1,723	13%	1,952	14%	2,512	19%	2,775	20%	2,662	20%	1,942	14%
97	13,703	1,561	11%	2,017	15%	2,420	18%	2,760	20%	2,947	22%	1,998	15%
98	13,400	1,457	11%	2,063	15%	2,322	17%	2,594	19%	2,993	22%	1,971	15%
99	18,454	2,023	11%	2,563	14%	3,085	17%	3,650	20%	4,321	23%	2,812	15%
100	17,667	1,669	9%	2,152	12%	2,931	17%	3,471	20%	4,258	24%	3,186	18%
101	19,174	1,720	9%	2,283	12%	3,096	16%	3,677	19%	4,815	25%	3,583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12 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身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父母 (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含不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6,977	5,321	76%	494	7%	303	4%	6	0.1%	197	3%	656	9%
94	9,028	6,690	74%	764	8%	478	5%	11	0.1%	413	5%	672	7%
95	9,385	7,437	79%	639	7%	474	5%	4	0.04%	238	3%	593	6%
96	12,499	9,842	79%	665	5%	667	5%	29	0.2%	340	3%	956	8%
97	13,077	10,054	77%	714	5%	782	6%	22	0.2%	304	2%	1,201	9%
98	13,016	9,861	76%	753	6%	713	5%	36	0.3%	307	2%	1,346	10%
99	17,813	13,300	75%	915	5%	991	6%	53	0.3%	441	2%	2,113	12%
100	17,637	12,618	72%	1,054	6%	1,129	6%	118	0.7%	563	3%	2,155	12%
101	19,447	13,854	71%	1,028	5%	1,086	6%	85	0.4%	416	2%	2,978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四)教育部雖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惟實際參與活動之民眾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良好者。且從前揭統計數據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多為父母，而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為主，且所占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足見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親職及教育未能發揮應有之預防效果。惟該部仍僅持續辦理活動，卻未能深自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輸送管道，究竟能否觸及特定需求或應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

(五)再查，父母或照顧者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兒童及少

年遭受虐待之最主要因素，惟目前僅有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甚至教育部迄未將前開對象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推動相關措施。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地方政府僅將部分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委託專業團體實施親職教育，其他則多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自行以口頭告誡家長：「不要打小孩」之方式實施親職教育，足見親職教育流於形式，空有其名，致處遇成效不彰。而身為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

關教育部竟猶辯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處遇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係內政部訂定，該法第 6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市政府；則經各地方政府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者，依該法第 64 條處理，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云云。

(六)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該法已明定家庭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主管機關，故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時，依法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此如同施虐家長有藥酒戒癮治療之必要或精神疾病須治療時，應由衛生醫療單位為之（衛生署已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等），而非由社工人員執行治療。又，地方主管機關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各地方政府由教育、衛生、警察、勞工、民政等等局（處）所組成，並非僅有社會局（處），故所稱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非等同社會局（處）。是以教育部前揭所辯：「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處遇服務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該法係內政部訂定，該法第 6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則經各地方政府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者，依該法第 64 條處理，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節，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七)據上，近年來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 7 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含養父母），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者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足見父母「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兒童及少年受虐之危險因子。惟教育部仍僅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卻未深自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究竟能否觸及到特定需求家庭及其執行成效；亦未針對欠缺親職及婚姻教育之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猶以「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卸責，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預防及降低兒虐事件應有之積極功能，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難以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復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以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致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教育部迄未能

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

註 2：本院派查文號：98 年 4 月 29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388 號及同年 5 月 12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428 號函。

註 3：本院派查文號：99 年 4 月 16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02 號函。

註 4：本院派查文號：99 年 4 月 20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13 號函。

註 5：本院派查文號：99 年 8 月 11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651 號函。

註 6：本院派查文號：100 年 5 月 13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178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8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32848 號函

註 7：本院派查文號：100 年 5 月 20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189 號函。

註 8：專家學者之順序係按姓氏筆畫排列。

註 9：「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工具發展計畫」。

註 10：「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工具發展計畫」指出：全國大致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等 8 個縣市有在使用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及研判指標簡明版；多數縣市未強制每位社工逐案必填，焦點團體中甚至有 5 年的兒少保社工完全不知道有危機診斷表。

註 11：結案指標包括：1、受虐原因消失：指案家經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受虐者連續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待或被疏忽事件，且案家功能被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2、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經處遇評估後被安置在家庭外的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又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童及少年得以返回原生家庭。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第 38、41 條的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返家庭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3、案家搬遷他處：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家庭遷移至外縣市或移民外國時，原列管的主管機關應依案家實際狀況轉介當地的適當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機構，或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死亡。

註 12：「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修正前之第 4 條係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註 13：內政部復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2 日兩次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

註 14：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

。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
…。」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復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復按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利保障法增定第 7 條規定：「…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
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
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
、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
…。」

註 15：內政部於 95 年成立「內政部兒童及
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小組」（簡
稱兒保小組），邀集中央相關部會、
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防治兒少保
護，並進行兒少保護網絡之整合規劃
及協調。嗣因重大兒虐案件引發社會
關注，該部爰於 99 年訂定「重大兒
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
」，由常務次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
，該部兒童局擔任秘書單位，延續原
兒保小組之精神，邀請中央相關部會
、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針
對重大兒虐事件進行檢討，檢視體制
面之缺失，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
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俾周延兒童
及少年保護系統。

註 16：依據內政部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指南」載明略以，「家庭維繫」
服務計畫，係經處遇評估後，社工員
認為受虐兒童及少年的受虐危機較低
，研判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
助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中，則兒童

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就應提供一系列
可以支持家庭的服務，以減低兒童及
少年遭受更多的傷害或不適當的照顧
。「家庭重整」服務計畫，係經處遇
評估後，社工員認為兒童及少年於繼
續留在家庭中的危機程度較高，應依
法安置於家庭以外的寄養家庭或安置
機構，但社工員在兒童及少年家外安
置期間，應該積極對其原生家庭提供
必要之輔導與定期評估，以協助案家
問題的改善，以利兒童及少年得以儘
速返回原生家庭重聚。

註 17：教育部自 96 年起辦理「建構最需要
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建構以家
庭教育中心為主軸之家庭教育輔導網
絡，實施對象為國中小學有中輟之虞
及長期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庭，由
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庭訪問、電話訪
問及學校訪問，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
輔導。又鑑於近年兒童受虐事件頻傳
，多以家庭親屬為施虐者，其父母及
監護人缺乏親職教育知能為主要施虐
原因，該部爰規劃以家中有 0 至 12
歲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庭家長、監
護人為教育對象，規劃具吸引力之活
動，以提升其家庭功能。101 年度以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
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個縣市為試辦，作為日後全面推
動之參考。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
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

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6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雄、主任秘書浦○義及專員蔡○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

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雄、主任秘書浦○義及專員蔡○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復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就「驗收之品名、規格及數量與簽訂之契約書本文內容如有增減或出入之應處理情形」答覆略以：「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準此，本案採購驗收如有不符情形自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退換貨或扣抵價金等。

(二)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

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同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基此，為避免循私舞弊，採購人員應遵守前開相關規範，機關首長等亦應隨時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

(三)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製作，由園區自組任務性樂舞製作小組完成，樂舞服飾及道具採購金額約計 27 萬 5 千元，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簽報首長核准同意使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逕洽該族群具製作傳統服飾及工藝技術之族人製作採購服飾及道具等。惟查，賽夏族服飾道具財物採購案承辦人（展示表演組約僱人員）包○雄指示匡○慧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該男、女傳統服飾各 16 套總價浮報為 22 萬 4 千元，共浮報 9 萬 6 千元；另又指示不知情之高○梅花費 8,904 元購買材料自製賽夏族臀鈴道具 4 件，充當採購之臀鈴，指示匡○慧浮報臀鈴 4 件總價為 1 萬 4 千元，共浮報 4,096 元。再由包○雄於 93 年 9 月 16 日，引用上開不實清單為附件製作簽呈內容，利用不知情之展

演組組長浦○義上簽，以不實之「依上開浮報價格逕洽廠商章潘○妹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陳○陵批可購買前述男、女傳統服飾及臀鈴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共浮報 100,096 元。再於上開服飾交貨後，要求不知情之章潘○妹郵寄蓋有「賽夏自然農場」及私章之空白收據 2 張至該管理局，並告知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經渠同意後，包○雄指示匡○慧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日期均為 93 年 10 月 3 日「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單價 6 千元、女用服飾每套單價 8 千元，各 16 套總價 22 萬 4 千元」及「臀鈴每件 3 千 5 百元，4 件總價 1 萬 4 千元」各 1 張，再由包員將該 2 張收據以粘貼憑證用紙，登載該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並上陳不知情之浦○義及會計員陳○卿審核通過，以局長授權甲章核可後辦理核銷。俟核銷後，該局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郵寄方式，一併將上開費用總額 23 萬 8 千元撥入章潘○妹之賽夏自然農場帳戶後，章潘○妹扣除臀鈴部分之稅款 1 千元後，將 109,000 元退還後，其中由高○梅向章潘○妹取得退還臀鈴部分之款項 1 萬 3 千元（已由章潘○妹扣除 1 千元之發票稅）轉交予匡○慧，匡○慧並給付臀鈴成本 8,904 元予高○梅。包○雄與匡○慧圖得之利益及使文化園區管理局受有溢付之金額共 100,096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經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0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均連帶追繳沒收未扣案之所得財物 100,096 元，嗣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相關判決書，及 93 年 8 月 5 日簽呈、93 年 8 月 11 日簽呈、93 年 9 月 16 日採購案簽呈、採購物品清單、黏貼憑證用紙及付款憑單附卷可稽。

(四)而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計畫經費計 152 萬 2,000 元整（含原民會教文處補助款 70 萬元內），採 3 階段進行辦理：第 1 階段委託文獻、音樂、歌舞之採集所需經費計 99 萬 2,000 元整，第 2、3 階段委託製作道具、服飾及歌舞訓練等計 53 萬元整。95 年 8 月 14 日文化園區管理局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議約事宜，依雙方契約約定以 98 萬元同意進行第一階段文獻、音樂、歌舞之委託採集製作，製作完成時間為 95 年 12 月 30 日，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200 本及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000 份。惟浦○義及蔡○琴分別擔任該採購案之主驗及承辦人，竟於驗收當日，明知該協會僅交付研究報告書 200 本，竟由擔任記錄之蔡○琴製作不實之「第一、二（指 DVD 與 CD 部分）、三項經逐項清點驗收結果全部齊全，准予驗收」等不實內容，經知情之主驗浦○義等人核章後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由承辦人蔡

○琴擬具同意支付該製作案第三、四期款之不實公文書內容，並檢附前述驗收結果為附件而行使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驗收規定及雙方契約之約定內容。此有相關之契約書、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2 月 23 日簽呈、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及同日簽請付款之簽呈各 1 份附卷可稽。

(五)未查，95 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服裝道具「驗收紀錄」相較於契約書內容所載之項目及數量，短缺「日本女和服 1 套」、「舊式西裝服 1 套」、「觀光客便服 1 套」、「假嬰兒」、「舊相機」、「望遠鏡」等 6 項物品（短缺項目總價約 4 萬 6,500 元）。據本院約詢浦○義時陳稱：「當初驗收沒有逐一清點，但是因為覺得是小的東西就沒有在驗收時逐一明列寫清楚，但演出時是必備的道具和服飾，因為合約書付款的品項都要到齊，只是當時驗收沒有逐一系列出來…」，及蔡○琴答稱：「他們送來的東西經過我點收，我發現少了一個和服；又他們有送杵音 8 支，我沒有登載，但確實杵音有送來…」，後續並檢附前開驗收紀錄短缺物品之影像光碟及紙本說明到院。此有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呈、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簽呈、9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紀錄、雙方契約書、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95 年 12 月 30 日簽請付款之簽呈、本院約詢筆錄、102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來文（院

收 1020802645 及 1020802689 號) 可稽。顯見，本採購案除前開司法判決部分外，仍有採購過程草率等情事。

(六)綜上所述，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及 95 年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雄、主任秘書浦○義及專員蔡○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另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書約定：「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及第 8 條履約管理：「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5.乙

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準此，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邀一定資格廠商投標，而基於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契約全部及主要部分之規定，如有廠商違反規定時，文化園區管理局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經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邵族樂舞製作案因於 95 年 7 月前經 3 次公告招標流標，爰該局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審查通過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簽約，並於 95 年 9 月 20 日決標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以 98 萬元得標；然該協會得標後，即將樂舞製作、人員培訓及彩排等工作以 33 萬 4,500 元交由包○雄製作，由「全原舞集工作坊」之負責人高○梅與該協會訂定轉包契約（此部分浦○義與石慶龍涉犯圖利罪部分，經檢察官認尚難驟斷蓄意圖利、並無證據可佐於此標案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亦查無文化園區管理局因此有何損失，為不起訴處分），即包○雄以全原舞集工作坊名義與匡○慧、高○梅等人共同承攬該採購案，係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轉包而來。依邵族文化協會與全原舞集工作坊所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略以：「標案名稱：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邵族篇製作案以下項目：1、樂舞製作（音樂、舞蹈）。2、樂舞人員訓練。3、委託經費」，故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雖負責編撰契約書所要

求之研究報告書 200 本，惟就契約內舞者編舞、編曲、採排、製作音樂 CD 及拍攝成果光碟等內容均委請全原舞集工作坊進行，自堪認定違反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

- (三)惟針對本院函詢文化園區管理局之相關處理情形，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轉文化園區管理局回文，略以：「本局辦理邵族樂舞之製作，唯一對口要求的單位即承攬廠商—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所有契約應完成內容均由其全權處理，故並無再行轉包情事…」。
- 顯見該局對轉包情事，始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案發後又未檢討，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雄、主任秘書浦○義及專員蔡○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

「○」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3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從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開始，迄今已逾十年，惟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仍有未盡周妥之事宜，核有怠失，茲將違失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 一、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未能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核有怠失：

-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第二項)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法律統一用語表並有：「第九十八條」不寫為：「第九八條」、「第一百條」不寫為：「第一 0 0 條」、「第一百十八條」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等相關內容。
- (二)惟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行政院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供各機關參考使用，該原則第四點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函頒之上開數字使用原則，雖就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等部分，予以除外之規定，使該原則形式上與既有之法規範不相扞格，惟實質上卻仍生兩套不同作法之結果；其以是否為

「法制作業」作為不同作法之區分標準，更是不知其所憑法理何在，並造成國家公文書內容紊亂之不當後果。尤有甚者，上開數字使用原則，使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之情形，是否有當，容非無疑。本於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與國際接軌」之初衷，行政院允應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就本議題，確實研究檢討。

二、現行民間，甚至官方文書多有將「○」此一符號，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因而引發相關疑義，惟行政院迄未能督促所屬確實妥處，核有怠失：

(一)本案調查另發現，總統府一百零一年元旦祝詞封面有「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之文字內容，另官方、民間亦多有「幻象二〇〇〇戰機」、「超級三〇一條款」、「三〇一條款」、「一一〇」等文字表達；將「○」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音亦同「零」。

(二)惟查「○」之另一通用意義，乃作為隱匿文書某部分內容之用，如人名「張三」、「李四」於需要隱匿其名之文書場合，可寫為「張○」、「李○」；此時「○」音同「圈」字。

(三)現行官方、民間多有將符號「○」用作文字「零」之替代寫法，已如前述，惟查依文字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正式定義，阿拉伯數字之「0、1、2、3、4、5、6、7、8、9」，其相對應之國字數字大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惟相對

應之國字數字小寫僅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欠缺對應「0」、「零」字之國字數字小寫文字；換言之，民間通用之「〇」的寫法，尚未獲教育部正式肯認。

(四)詢據教育部表示：「〇」這個字，據考於武則天時代即有，唐代武則天曾頒布通行十二個「則天文字」，其中「〇」字即代表「星」字，惟今日看來這些字應屬於異體字（註 1）；大陸《現代漢語規範字典》、《現代漢語詞典》已收錄「〇」，其注音均為 ling，釋義為「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書面語」（註 2）、「數的空位，同零，多用於數字中」（註 3）；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亦收錄「幻象二〇〇〇戰機」、「超級三〇一條款」、「三〇一條款」、「一一〇」等詞云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則表示：「〇」這個字所產生的問題，將來或可回歸純文字之寫法或造字解決。本案諮詢委員，前行政院長、現任中華文化總會會長劉兆玄先生亦有：「或許可考慮造字，讓『〇』正式成為一個漢字」之相關見解。

(五)綜上所述，有關符號「〇」之相關疑義，如：是否將其正式定義為「0」、「零」字之對應國字數字小寫文字、其與隱匿文書內容之用的符號「〇」如何調和適用…等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確實通盤檢討，釐清並解決相關爭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九十二年間推動的公

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〇」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異體字」是指音同義同而形不同的字，例如「黃」也有人寫成「𨵿」，但皆念「ㄏㄨㄤˋ」。

註 2：《現代漢語規範字典》。

註 3：《現代漢語詞典》。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等；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計畫之啟用期程等，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3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

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等；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計畫之啟用期程等，皆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下稱文建會）補助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善盡審核職責，致完成設施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益，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經文化部及北市府函復在案，本院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現地履勘及詢問上開機關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一）依北市府文化局於 97 年 8 月 10 日提送文建會之「97 年度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載明，北市府自 96 年度於公館地區進行整合計畫，以「公館新世界」計畫為名，將自來水園區、河岸休憩廣場、寶藏巖共生藝棧、客家文化園區等與公館商圈結合，97 年度評估將水源市場 10 樓原該府兵役處禮堂以及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觀光劇場（現代戲劇、獨立音樂演出），期以觀光劇場演出展現臺灣別具創意的文化生命力，讓觀光客在吃喝玩樂之餘，透過劇場演出認識更深層而多元的臺灣文化內涵。故於 97 年提報計畫向文建會申請補助，經文建會同意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全額補助新臺幣（下同）1 億 8,000 萬元，其中水源市場為 1 億 4,000 萬元、明日世界館為 4,000 萬元，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98 年 4 月 1 日開工，同年 10 月 30 日完工，同年 12 月 7 日驗收完成。其中水源市場改裝為 400 席觀光劇場，引進國內具本土特色與創意之演出，以定目劇方式營造觀光劇場，將觀光客帶入劇場；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 300 席獨立音樂現場表演場地，提供非主流年輕音樂創作者專業演出場地，讓觀光客可以體會臺北市年輕多元的音樂活力。由上開本計畫申請之目標可知，係以現代劇場與獨立音樂藝術進行劇場改造目標，整合公館地區現有觀光資源，為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二)據北市府文化局 99 年 7 月 28 日進行「臺北市『公館水岸－水源觀光劇場』營運移轉計畫案可行性評估」摘要如下：臺灣目前並無像法國巴黎的紅磨坊、中國上海的上海雜技團、美國紐約和英國倫敦的劇場定期演出音樂劇等表演，提供常態性演出之觀光劇場，然臺灣現代戲劇之發展，已有相當之劇團及足量之代表作品可於全世界巡迴演出，且國內旅遊公司亦頻頻探詢有否常態性演出之定目劇劇場，故實有其需求建立一常態性之現代戲劇觀光劇場；另依市場可行性分析，目前雖無類似常態性場館，然使用者付費觀念早已存在，且經分析已有穩定使用對象，依文化觀光旅遊、專

業培育、藝術創作、藝術教育推廣及教育推廣等不同使用需求目的，此刻投入資源正可創造需求並培養欣賞人口；又經財務可行性分析，其稅前收益 230 萬元，為其投資成本之 12%，本案已達廠商之合理報酬率。然據本院實際現場履勘發現，水源劇場自啟用至今，曾辦理現代戲劇、舞蹈、數位跨界演出、兒童劇、歌劇、街舞活動等，實與觀光劇場之規劃相違。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北市府文化局於 99 年 5 月以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該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由上開各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三)據本院實地觀察現地之區位、樓層、交通及消防疏散等條件，其區位座落於公館商圈，有新店線捷運公館站，且市場內販售各項生活用品、百貨及生鮮食材，宛如舊型百貨商場，顯見雖有配合交通運輸便利與人潮充沛的消費力，僅適合自由行之旅客，但針對大量之國際觀光團客之旅遊型態，其周邊欠缺大型車輛停車場，且當地交通繁忙、人潮擁擠，實難以符合國際觀光客之需求；又水源劇場為配合消防公安

及全棟消防安全等級，已於 100 年 4 月將水源市場 4 座逃生梯改建為消防逃生特別安全梯，然將大量人群聚集之觀光劇場設置於市場頂樓，遇有災害發生時之人群疏散需求，其樓層位置仍有欠妥適。

(四)綜上，文建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係以現代劇場與獨立音樂藝術進行劇場改造目標，整合公館地區現有觀光資源，為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卻未能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違失。

(一)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4 款、第 8 款「本會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時，應注意事項如下：……（四）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八）計畫經費之分配是否適當。」、第 15 點「各項計畫補助款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但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送本會徵得同意後，始得支用。」暨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

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7 點「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工作計畫書，務必於各機關額度內嚴格確實審查……。」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文建會補助處理原則係以目標明確、計畫經費分配適當及計畫嚴格確實審查等原則為要義。

(二)經查文建會原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支用細目為水源市場 1 億 4,000 萬元及明日世界館 4,000 萬元，但北市府文化局實際於核定水源市場經費內減列 24,662,585 元，同額勻支予明日世界館支用，迨至執行完畢後，僅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惟文建會未依前述規定落實審查及查究調整經費原因暨北市府未事先函送徵得同意之責任，率爾同意北市府結案，顯已違反上開相關規定。

(三)據文化部陳稱，本案因屬 97 年度擴大內需特別預算，當時因須依照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第 5 條第 1 項「各項工作至遲應於 97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標，10 月開始執行，並以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之規定，案經立法院及行政院同意辦理保留至 98 年度，但仍須於 98 年底前執行完竣並結案。故為掌握計畫執行時效，且在無法增派人力及承辦業務單位人力窘迫之情況下，致使計畫結案審查有未臻完善之處。

(四)另據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

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10 點規定：「審定之計畫，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推動，……。」。然據查文建會僅要求北市府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北市府於工程竣工（98 年 10 月 30 日）及完成驗收（98 年 12 月 7 日），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文建會於 99 年 1 月 6 日即簽報結案，同年 8 日函復同意結案。據文化部陳稱，因該計畫屬性為補助辦理所屬建物之工程整修案，營運應屬該府之權責，於配合審計部查核期間，即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辦理消防總體檢訪視二項工程，及同年 5 月 19 日派員出席「水源劇場規劃使用座談會」，已督察其營運進度及使用情形，且本案於 100 年 5 月起即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之文化部暨所屬消防安全檢查列管案件，經持續於此管考機制追蹤，本案二項工程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12 月開放營運。然依前述規定，文建會應負責計畫之推動及督導，惟文建會於工程經費結報後即未再瞭解該 2 座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未落實辦理追蹤考核補助款執行效益，以及早察覺閒置情事促請檢討改善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 綜上，文建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致核定水源市場劇場經費內減列，同額勻支予明日世界館支用，僅於

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於工程經費結報後即未再瞭解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致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未落實辦理追蹤考核補助款執行效益，及早察覺閒置情事促請檢討改善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致統包工程竣工後，另需耗資修繕，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致驗收後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另需經費改善，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由上開法令可知，辦理統包招標應具備效率及不增加經費之要件。

(二) 復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程完成

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同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另按「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機關與各廠商間之履約權責應依相關法規及簽訂之契約確實履行……。」；「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所載，第三階段設計階段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由專案管理廠商實質審查後，由主辦機關備查；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合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委託項目為統包商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查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洲公司）分別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24 日函送明日世界館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第一及二階段）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案經該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符合契約需求後，經北市府文化局分別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意備查。惟依本工程合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得標廠商應辦理整館修漏防水工程」；工程合約「需求計畫書」第 2 章工作內容、2.2 工程需求規定略以，明日世界館修漏及防水工程為得標廠商工作項目之一。查前開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之設計成果所載，修漏防水工程係包括新設屋頂以防止屋頂漏水，至內部漏

水問題於拆除部分空間後，再行設計其餘防水方式，以確保日後使用無虞。

(三)明日世界館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收，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99 年 11 月現場勘查，發現該館 2 樓劇場入口等候區域及 1 樓至 2 樓之樓梯間等新設之明架礦纖天花板因漏水而浸濕，與港洲公司前開承諾之「確保日後使用無虞」有間，亦未見該局就該公司未竟之承諾事項依約追究其責任。顯見北市府文化局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約審查統包商所提之設計圖說，未達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無增加經費之目標，亦未追究統包商未竟事項之責任，致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至開場之間置期日逾 1 年 10 個月（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其間並已支付水電、系統保全、機電維護等 75 萬餘元之支付維管費用。

(四)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A 類「公共集會類」之 A-1 組別為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G 類「辦公、服務類」之 G-2 組別為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查水源市場大廈於 69 年 7 月完工使用，原使用執照登記為供「一般事務所」使用（即前開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辦公

、服務類」G-2 組別），惟文化局於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前，並未調查該樓層是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可供劇場使用之類組規範，迨本統包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決標，據得標之統包商所提企劃書第參章、3-5「相關法令檢討與查核」1 節略述，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成劇場後，該樓層之使用類組應為「公共集會類」A-1 組別，與原使用執照登記為「辦公、服務類」G-2 組別有別。

(五)北市府文化局得知前述使用執照使用類組之差異後，為解決本工程所涉及之新舊建築、消防等法規適用疑義，於 98 年 1 月 15 日簽奉市長同意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該小組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1 次會議決議請該局先檢討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之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該大廈於先前取得建築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包括防火避難措施、特定建築物等），俟確認符合規定後，再辦理該樓層用途名稱更正。惟該局遲至 98 年 5 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經確認該大廈 10 樓並無「公共集會類」A-1 組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致無法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名稱更正。嗣北市府建管處於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使用名稱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事宜」會議，決議水源市場大廈原第 10 樓層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該辦法

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規定，變更使用用途，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奉市長核定。

(六)復依本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乙方或乙方設計建築師應依法令規定向政府或主管機關（構）申請及領得本工程所需之證照……，例如：……使用執照……。」本工程契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乙方為完成本工程範圍之內容，應執行……5.……請領使用執照……等配合簽證。」本工程契約所附評選須知第 6 點所載，統包企劃書及附件為統包契約文件之一。故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成劇場後，統包商應依契約所約定取得 A-1 類組之使用執照。然統包商港洲公司於 98 年 7 月 22 日函稱，為因應符合該大廈 10 樓改造後之使用用途要求，經該公司檢討後，擬將既有 4 座直通樓梯之外牆開口後作為戶外安全梯，惟北市府文化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會議中因建築結構安全因素而未同意港洲公司所提之方案，並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簽奉同意以原使用執照結案，將統包商因應符合使用用途擬辦理之改善工程（即於該大廈樓梯外牆開口改為戶外安全梯）所需經費 140 萬元予以減項扣除。又因該大廈 10 樓尚未完成使用執照使用類組之變更，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嗣後該局為取得適用該樓層之使用執照，於 99 年 1 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擬於既有樓梯間增設排

煙室，並於各樓梯間設置排煙立管及排煙進、出口，將直通樓梯變更為特別安全梯，並動支 99 年及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契約金額 4,600 萬元）辦理消防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完工，惟因使用執照之使用類組變更事宜尚未辦理完成，該劇場改造工程自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已閒置逾 1 年 10 個月（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其間已支付 267 萬餘元之維管費用。由上開說明，顯見北市府文化局於辦理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為觀光劇場之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原使用類組是否可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之變更作業，因其使用執照使用類組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約審查統包商所提之設計圖說，未達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無增加經費之目標，亦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改造為觀光劇場之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原使用類組與劇場使用是否相符，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用途之變更作業，因其使用執照使用類組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皆延宕本計

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四、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一)據北市府文化局 99 年 7 月 28 日進行「臺北市『公館水岸－水源觀光劇場』營運移轉計畫案可行性評估」之財務可行性分析，其稅前收益 230 萬元，為其投資成本之 12%，已達廠商之合理報酬率。然據本院實際現場履勘發現，水源劇場自 100 年 11 月啟用至今，曾辦理現代戲劇、舞蹈、數位跨界演出、兒童劇、歌劇、街舞活動等，100 年長銷式演出時段僅 12 月 4 日至同年月 13 日；101 年長銷式演出時段僅 12 月 7 日至同年月 30 日，顯見與定目劇、長銷式演出之觀光劇場之規劃相違；101 年度收入支出情形，收入共 1,435,800 元，支出卻高達 12,615,905 元。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致投資設備水準無法發揮，且原規劃改建後營運移轉計畫，可增加收入，目前卻是委託管理狀態，不但無法盈虧自理，尚需增加鉅額支出。

(二)據北市府陳稱，為厚植藝文創作能量及劇場長期營運發展，於 100 年起規劃執行「臺北市水源劇場試辦計畫」（原臺北市定目劇場試辦計畫），水源劇場主要以提供演藝團

體長銷式演出（演出 12 場以上）使用，短期使用為輔。依試辦計畫規定，長銷式演出場租可減免 80%，希以降低藝文團體演出成本，促進表演藝術需求，增加專業演員演出機會，蓄積長銷式演出能量。本試辦計畫預計執行至 104 年止，屆時若已成功建立產業化機制，完成階段性扶植任務或達預期目標，場地使用費將回歸原訂基準。惟若本劇場營運仍具有公共任務性質（如：以低場租與一定比例檔期提供國內團隊呈現展演創作，以合理票價提供民眾親近與體驗精緻藝術之機會等），營運仍恐難達自負盈虧、損益兩平。由上開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三)又北市府文化局於 99 年 5 月以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明日世界館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卻未曾進行過長銷式演出，顯見與定目劇、長銷式演出之觀光劇場之規劃目標相違；101 年度收入支出情形，收入共 611,049 元，支出 2,951,717 元。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卻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演出場地，致投資設備水準無法發揮，且目前是委託管理狀態，徒增支出。

(四)據北市府陳稱，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基金會簽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交由該基金會整體運用管理。依據該行政契約規定，提請補助年度營運管理經費，或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規定進行收費。故由上開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以增加收入，然實際卻委外管理，而徒增支出，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均核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3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約詢該局楊局長、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及人事、政風等相關單位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實及理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怠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二)查中科管理局於 96 年 6 月 27 日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分資格、規格與價格三階段審評作業辦理。該局營建組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簽請該局局長楊文科同意，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成員合計 9 人，其中 3 名為內聘委員，其他 6 名為外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 5 倍準備擬聘委員名單（即 45 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案簽准公文，於同年 12 月 24 日密封陳送前組長鐘文傳核章，再密封續送局長楊文科勾選排序後，密封名單移回秘書室負責拆封，並依局長選填順位，以辦公室電話或傳真逐一徵詢當事人意願；若有受聘意願，秘書室則以傳真或以電子信件寄發同意書予擬聘委員收執，並請其簽名後回傳確認，再密函發給聘函，並約定評選委員會之開會時間與地點。

(三)查時任該局營建組組長之鐘文傳，自恃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故於楊文科徵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人選時，渠向局長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

等 3 人為外聘評選委員並獲採納，鐘文傳遂確定上開謝○萬等 3 人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鐘文傳對所悉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於 97 年 1 月與 4 月間，將上開人員名單、評選合格標準及競爭廠商名稱，以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提供之行動電話，透露予該公司董事長賴○正及副總經理盧○正。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經本院約詢時自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在卷足憑。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有損政府採購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

(四)另詢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局秘書室承辦人於接獲局長密封交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於辦公室直接以電話或傳真機聯繫該等擬聘人員，並未設置獨立通信設備與隔音空間等保密措施，承辦人無視周邊環境敏感，使有心人士輕易可窺探得悉機敏內容，肇生採購過程機密資料外洩情事，該局採購作業相關保密機制未盡嚴謹，易生疏漏，顯有缺失。

(五)綜上，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本應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

，對於經手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嚴加保密，詎竟利用職務之便，於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所悉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確有違失；中科管理局未積極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鐘員洩漏採購機密資料，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核有怠失。

二、中科管理局無視所屬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所涉重大違失業經司法判刑確定，竟枉法包庇迴護鐘員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查處，確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二)查鐘文傳於 97 年 1 月間擔任中科

管理局營建組長，本應對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竟洩露予有意參標偉盟公司董事長賴○正、副總經理盧○正，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 1 千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中科管理局於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後，該局政風室同年 5 月 16 日簽請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提送該局 101 年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6 月 22 日發布懲處令。惟國科會則以 101 年 7 月 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請中科管理局再審酌該懲處是否有當。該局爰於同年 7 月 13 日將鐘文傳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討，改對鐘文傳記過 2 次處分，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國科會 101 年 7 月 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中科管理局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影本在卷可按。

(三)經查，鐘員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時為簡任第 11 職等營建組組長，所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灼然，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罪在案，本應

依同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詎該局捨此不為，竟援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規定，僅予鐘員記過 1 次薄懲，嗣經國科會函囑針對司法判決結果重新檢討，該局始對鐘員違法失職行為改為記過 2 次。然對照鐘員所洩漏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底價高達 614,500,000 元，懲處猶屬過輕，且該局未將鐘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本院審查，圖使鐘員得於 101 年 8 月 1 日順利退休，實難謂無刻意漠視鐘員違失業經判刑確定，顯有包庇迴護之嫌。

(四) 綜上，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審查委員名單違法失職明確，惟該局竟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無視其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且經判刑確定在案，卻僅依內部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記過 1 次結案了事，嗣經國科會函飭重行檢討後，該局猶僅修改為記過 2 次，實難辭包庇護短之咎。

據上論結，中科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2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

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乃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難辭其咎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1 年間曾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具智慧化、安全化及反光防偽特性之號牌」研究案，該研究曾對新號牌應具防偽特性提出建議，結案報告後經交通部轉請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提出評析報告暨執行方案。前述方案經交通部分別於 93 年 5 月 6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 3 次「具智慧化、安全化及反光防偽等特性之號牌」會議凝聚共識，及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研訂具體推動策略「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其中 93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會議結論（四）：「新號牌應具反光特性，並採全反光號牌，其規格規範

原則採本次運研所提會報告資料附件之反光防偽號牌規範標準。」

(二)又前揭交通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紀錄附件二「反光防偽車牌規範標準」訂有基本規範；另會商結論（五）：「新式號牌應具反光、防偽特性，並採全反光號牌，其規格規範及有關新號牌之保固及使用年限，原則可參考運研所研擬之反光防偽號牌規範標準…。至新式號牌之詳細採購規範公路總局可委請工研院協助訂定。」公路總局後續依該會議結論，於 93 年 12 月 3 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反光、防偽汽、機車號牌採購、驗收測試規範制定」及 94 年 4 月 13 日委託工研院辦理「汽機車反光、防偽車牌及號牌標籤採購規格及測試驗收規範修訂計畫」，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10 次審查會同意結案。

(三)有關反光防偽號牌有無考量當時警察機關動態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能否順利拍攝乙節，早在交通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該會議結論（六）：「由於新式號牌具有反光特性，其是否與現行警察機關使用之逕行舉發違規照相系統及高公局推動之電子收費系統衝突，請公路總局再會同警政署、高公局及運研所等進一步測試確認。」惟公路總局並未即刻依會議紀錄隨即進行測試（98 年底始陸續實地測試），詢據該局相關主管表示，全世

界有一百多個國家地區使用反光防偽號牌多年，並未聽聞執法有何問題云云，惟事後證明，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導致交通部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政策大轉彎，且因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公路總局腹背受敵，乃不得不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改弦更張，簽奉交通部同意以不全面換牌，仍以傳統烤漆式（舊式）號牌製作方式發放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按：所稱「新式」只有編碼多 1 碼，號牌製作仍為傳統烤漆之「舊式」方式），詳情如次：

1. 公路總局 98 年底陳報交通部「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按：此處新式號牌係指新式反光防偽號牌），請廠商依公開閱覽之規範製作反光防偽號牌樣本供內政部警政署及高公局實地測試。警政署及高公局（遠通電收 ETC）實地測試後，回覆意見如下：

(1) 警政署：

警察機關數位式照相設備可清晰拍攝反光防偽號牌，但若以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執行夜間動態測速及闖紅燈照相測試拍攝反光防偽號牌，則有過度曝光情形，號碼完全無法辨識，影響交通與治安之維護。若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勢必需要進行改善（依 99 年統計，數位式照相設備 402 台，傳統底片

式照相設備 751 台，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占全部 65%）。因汰換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非警政署所能掌控。

(2) 遠通電收 ETC：

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因有反光效果，請考量號牌顏色在與反光材質並存時之辨識能力，並且建議固定反光材質。

2. 99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召開研商「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會議，決議（一）「本案確有執行之必要，原則同意，惟案內涉及各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如各縣市『停車管理系統』、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自動收費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執法蒐證器材等，請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並進行實機測試，確認各機關均能配合無礙，俾利政策執行順利。」公路總局就前述決議於 99 年 3 月 22 日與警政署、高公局（ETC）及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開會，同年 99 年 4 月 26 日代辦部稿，陳報行政院協調研商結果：

(1) 各機關基於號牌號碼之辨識性，建議改為單牌編碼方式。

(2) 高公局（ETC）及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可配合修正電腦辨識系統以辨識新式反光防偽號牌。

(3) 警察機關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實地測試拍攝新式反光防偽

號牌樣品之情形：

<1>數位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可同時拍攝出清晰可辨識之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及現有號牌。

<2>傳統底片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拍攝之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照片，則有曝光現象，經列印出相片放大，多數號牌號碼仍可辨識。

(4) 為利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拍攝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公路總局將以降低新式號牌回歸反射係數上限值、字體線條加粗、減少反光面積、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改為單排編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新式反光防偽號牌之辨識性，故警察機關尚無須全面升級或汰換現有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

3.99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研考會再召開會議，審議修正「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第 2 版（99 年 4 月）及「新式素證防偽汽、機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規劃書」，公路總局依會議結論於同年 6 月 21 日及 29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單排編碼反光號牌、字體加粗、局部反光、較低反光性反光號牌實地測試，測試結果，以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拍攝較低反光性反光號牌仍有過度曝光情形，該局乃於同年 9 月 13 日委託廠商研究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照相改善，並於同年 14、16、

23、30 日密集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廠商以偏光濾鏡組加裝於警察機關既有照相設備測試拍照情形，結果顯示偏光濾鏡組雖能降低過度曝光情形，但仍未達到警政署要求。且警政署認為交通執法設備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儀器檢定，若另外加裝偏光濾鏡組，將衍生違規採證有效性之疑慮，維護廠商不同亦將造成困擾。

4.100 年 3 月 28 日，交通部毛部長○○（現為行政院副院長）為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案拜會內政部江部長○○（現為行政院院長），同年 4 月 8 日行政院研考會第 3 次召開會議研商「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第 3 版（100 年 1 月）及「新式素證防偽汽、機車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規劃書」，其中涉及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傳統照相設備汰舊換新經費來源部分，相關意見如次：

(1) 警政署意見：警政署認為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拍攝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有過度曝光情形，雖以新式反光防偽號牌降低回歸反射係數上限值、字體線條加粗等措施，但仍有過度曝光情形，對於交通執法及治安防治認為有疑慮，建議交通部專案補助經費，將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全面完成升級為數位式；或報請行政院核定，在公路總局撥付各地方政府交通違規罰鍰之收入前，先予扣除因應實施新式反光防偽號牌

，所必須調整、改善相關執法器材之經費。

(2) 公路總局意見：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至少應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規定之罰鍰收入金額，應可支應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升級為數位式照相設備所需費用；預先扣除撥付各地方政府交通違規罰鍰則無法規依據。

(3) 行政院主計處亦認為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升級或汰換為數位式照相設備；或預先扣除撥付各地方政府交通違規罰鍰均有疑慮。

5. 由於編列預算全面汰換警察機關照相設備有其困難，且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公路總局 100 年 7 月 21 日簽奉交通部同意以不全面換牌、精進現行烤漆式號牌製作方式發放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俟警察機關執法採證之照相設備升級或汰換完成後再研議推動反光防偽號牌，前後辦理長達 10 年之「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胎死腹中，正式宣告失敗。

(四) 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7 月 21 日簽奉交通部同意以不全面換牌、精進現行烤漆式號牌製作方式發放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前，曾

以長達 10 年時間規劃研擬採用全新反光防偽號牌，最終竟因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導致交通部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政策大轉彎，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難辭其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中止「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後，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洵有違失

(一) 查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核發後，陸續有民眾投書反映「…新式機車號牌長度太長，除了容易擋住機車方向燈、也容易卡住排氣管、容易傷人，…」及類似意見計有 7 件、「新式號牌落漆問題」計 4 件、反映「新式號牌的字體感覺很怪異，有字體不平衡的感覺，…」及「號牌長寬比例，數字字母的樣式，希望再審慎考慮，…」2 件、建議「將英文字母 “I” 列入新號牌裡」有 1 件。另媒體報導「新舊混用停車場恐卡車」（自由電子報）、「新車號牌號碼重複小心繳錯車費」（聯合報）、「新車牌寬又胖 Size 不合『框不住』」（聯合報）、「難辨識新車牌停車場系統換新工程浩大」（中國時報）、「車牌落漆」等，亦時有所聞。

(二) 有關新號牌尺寸太大，汽車號牌框框不住，或擋住機車排氣管、方向燈乙節，部分汽、機車商（業者）

表示，現在生產製造中之汽、機車有部分車型因改良式（新式編碼）尺寸加大，將無法順利安裝或強行安裝後與車身產生干涉現象，必須進行部分設計變更，影響較大者需重新製作或修改模具，至少應給予 1 至 2 年之時間配合對應修改，而改良式（新式編碼）尺寸加大後，因車輛前方空氣開口受到號牌遮蔽面積亦加大，對車輛冷卻性能亦可能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尚需進一步作測試確認。機車車廠表示需要 2 至 3 年之車型變更、評估與開發之時間，另有些暢銷車款，未來可能持續製造（有些可維持 5 年以上），若變更設計將影響銷售及增加開發設計成本等。

(三)另有關於號牌掉漆乙節，查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核發改良式（新式編碼）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汽車發牌約 5 萬輛，統計至 102 年 4 月 11 日，號牌有掉漆或雖未掉漆但認為有疑慮而到監理單位辦理換牌者，計有 1,519 件，經公路總局逐一說明及換牌處理後，未再有反映意見，為保障民眾權益，已請監理機關逐一通知車主，可以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免費重製或換新號碼，基於便民原則，車主可就近向監理單位申請，不必回原領牌機關辦理，也不會影響民眾權益；又有關機車號牌容易刮傷民眾乙節，新式編碼號牌參考歐盟號牌製作摺邊，採購契約中並明定承製廠商所製號牌，外框四角圓切，周邊不得有毛邊，以避免民

眾刮傷，至今並無刮傷事件發生。

(四)至於汽機車號牌嚴重重號乙節，詢據公路總局吳○○局長及監理組組長謝○○等主管表示：

1.各車種間已核發車號重複之情形

(1)經清查，自用小客（貨）車改良式（新式編碼）與普通重型機車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碼重複者 3 萬 3 千餘輛；營業汽車、自用大型車改良式（新式編碼）與機車原型式號牌號碼重複者 4 千 7 百餘輛，共計約 3 萬 8 千輛。

(2)不同車種間雖有車號重複情形，但同車種均一車一號，民眾權益、警政治安及行政管理均不受影響。

2.不同車種號碼即使重複，也不會繳到別人其他車種車輛費用：

(1)各式車輛核發牌照時，除核發號牌供車輛懸掛外，另有核發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記有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車種類別、引擎（車身）號碼、車身顏色、型式規格等資料，而上述車輛之完整車籍資料均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中，不論其牌照編碼型式為何，均一車一檔，車籍檔資料絕對不會重複。

(2)民眾繳費部分

<1>汽燃費及牌照稅部分：係由公路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依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記車籍按各車輛及應繳稅費金額製發繳費通知單，通知單

上均載明車主姓名、車種類別、應繳金額，且每一通知單之條碼均為唯一，故持單至超商臨櫃刷條碼、金融機構轉帳繳款，不會發生繳到別人車輛之事情。

<2>交通違規罰單部分：舉發通知單明列要填載車主或駕駛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車種、車號、違規地點、違反條款，而若在超商以 ibon 或利用網際網路繳款時，系統會要求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驗證身分後，才會顯現該人尚未繳納之違規案件，供其選擇繳納，亦不會發生繳到別人罰款之事。

<3>繳交停車費部分：停車單登記有車種、車號、停車費率、時間、地點，各停車單條碼序號亦為唯一，所有資料均入案至繳費資訊系統，持單至超商臨櫃刷條碼並不會發生繳到別人車輛之事；而若在超商以 ibon 繳款時，系統亦有車種類別畫面供民眾選擇後，再輸入車號時才顯示應繳金額資料，亦不會發生繳到別人車輛停車費之事。

<4>在國道 ETC 部分：各型機車不能上國道，不會有繳費違規取締問題，汽車新式車牌與舊式車牌並沒有重複情形，而在超商補繳相關費用除需輸入車號外亦需車主證號，因此也不會發生誤繳情

形。

3.處理原則：不分車種均一車一號

(1)新式車牌在不同車種間部分號碼存有重複情形，雖然民眾在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等上均未產生困難，但為避免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有相關疑慮，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責成各監理所（站）不分車種，均一車一號，今後新牌發放將不會再有車牌重號情形。

(2)防止各車別車牌核發重複號碼及處理方式：

<1>以電腦程式控管跨車種一車一號，避免重複車號被領用。

<2>新式機車已發出之號碼，將汽車同號碼之車牌統一收回收集中於各所本部控管。

<3>前 3 位英文字後 4 位數字之編碼容量自用小型車可使用 153 年，若一部分代碼給其他車種使用，亦有數十年可使用，為達到不分車種一車一號，近期內將邀請各相關機關會商重新編碼方式。

(3)已發出之改良式（新式編碼）回收重處理方式：

<1>對已發出 3 萬 8 千車號重複之新牌車主於 1 週後全部寄發書面通知換牌，並於通知中告知民眾如果一時無法抽空辦理時，仍可繼續使用，在使用權益上不會有任何影響，只要有時間，隨時可向就近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免

費換發新車牌。通知單並印上各監理單位聯絡電話方便民眾洽詢。

<2>車主辦理換牌作業免收號牌費及行照費，並免辦理車輛檢驗；而原以選號取得號牌之車主，可免費選號，若不想選號，則退還選號費。

<3>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每 10 日檢核汽、機車車號重複之換牌情形，若車號重複之一方已換新牌，則通知另一方已無車號重複情形。

<4>102 年底時對仍未換牌之車主再次寄發通知。

4.後續作為：

- (1)自 4 月 15 日起，發放任何車種之車牌號碼均不會再重號。
- (2)大型車續發與使用中車號不重複之改良式（新式編碼），由公路監理機關發牌時，以電腦確認無重複再核發，後續並與數據分公司研商以電腦管控。
- (3)暫時控存之尚未發出之重號車牌：以資訊系統檢核及控管發牌，並每經過一段時間，清查該其他車種資料庫中，同車號車牌已繳（註、吊）銷、報廢後，再予核發。
- (4)已於 4 月 16 日邀集各監理所（站）召開「研商不分車種依車一號相關事宜」會議，並請各監理所、站確實執行。
- (5)為避免警政、停管、高公局、金管會保險局等車牌查核單位出現執法誤認的情形，將邀請

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議。

- (6)車牌號碼未來朝向不分車種一車一號進行規劃，並重新檢討編碼方式，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成。

5.懲處人員名單

- (1)公路總局局長吳○○因公路總局執行新式號牌計畫，規劃未臻完善，未能即時因應處理解決相關衍生問題，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經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並經該部 102 年 4 月 29 日交人字第 1025005890 號令核定在案。

- (2)公路總局監理組組長謝○○、副組長袁○○、科長林○○3 員因規劃處理換發新式號牌重號，未臻完善，造成外界疑慮，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經 102 年 5 月 10 日公路總局考成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分別處申誡 2 次（謝員）及記過 1 次（袁員及林員），並經該局 102 年 5 月 22 日路人考字第 1021003555A、B、C 號懲處令核定在案。

- (五)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中止「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後，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雖然不至於產生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上困難，但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有相關疑慮，屢遭民怨，該局未能即時因應處理解決相關

衍生問題，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乃改弦更張，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致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屢生民怨，顯示交通部決策失當；其幕僚單位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負責執行之公路總局辦理經年卻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余騰芳
 周陽山 高鳳仙 趙昌平
 洪昭男 葛永光 李炳南
 楊美鈴 程仁宏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一、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提，為本會訂於本（102）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委員會議，邀請高雄市政府陳市長率相關主管到院說明，有關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耐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情節之續處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案，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與會說明。

決定：一、請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依本案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儘速依法妥處。

二、相關機關未盡說明之處，請以書面補充。另將本院委員發言意見，於十日內函送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以書面詳細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調查，為印度裔英國籍商人林○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入監服刑前卻持不同年紀、膚色及長相迥異之英籍白人護照順利出境，我國國境證照查驗作業或機制有疏漏之處，相關單位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與交通部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提，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林○穎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而該署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且未積極補實預算員額，致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內政部統計，99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人口數計 25,183,307 人，惟現況人口數僅 18,407,736 人，計畫人口超出現況人口達 678 萬人，顯示規劃供給過量已使都市計畫範圍不當擴張，產生都市蔓延之現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有耗費行政資源及以公共設施經費，造成國土資源之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之不當配置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該部調查 92 年至 96 年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中，超過 5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98 處）之各級地方政府（附表 11）。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經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迄今尚未進入都市計畫程序（21 案）之各級地方

政府（附表 13）。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提：截至民國（下同）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 1,870 萬人，計畫人口約 2,510 萬人，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不僅耗費行政資源以及公共設施經費，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更造成國土資源不當開發並扭曲社經資源配置，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五、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臺灣省政府函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國銑及技士涂國林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375、376 號裁定書暨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中選會認為公民投票之有關重大政策複決制度應持反對現制之表述，且無諮詢性制度之設計乙節，與最高法院之判決見解似有扞格，涉及後續公投案之執行，檢附說明二之（三）後段

，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並列入巡察中選會之議題。

二、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就糾正案函復部分：相關修法草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目前正由立法院處理中。因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函復部分：經核，本件內政部就本案調查意見四、六、七、八檢討改善，所復內容尚屬妥適，相關修法草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目前正由立法院處理中。因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八、內政部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法制作業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九、金門縣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所轄金城鎮城隍廟段○地號土地，遭該縣物資處占用作防空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金門縣政府：「拆除防空洞作業尚未完成，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准該市中正區中正段 2 小段○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檢討「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指標」後續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開發計畫案慶城街造街計畫」，規劃將慶城街長春路以北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拆除，恐危害周邊居民行車及用路安全，且破壞綠蔭景觀與植栽生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之獎勵容積及回饋事項，核給獎勵容積利益與回饋項目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並研修有關法令，於 102 年 12 月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

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並於本年年度終了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巡守員及義警之服裝仍未見處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見復。

十四、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據訴，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 12 萬元，詎遭該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事涉我國民主體制能否正常運作之嚴肅課題疑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已針對陳訴案查復改善情形，將改善情形轉知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0593

號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續將 102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賴○香君等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申請展期答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進度，內政部再函請求展延 2 個月（102 年 6 月 30 日）乙節，逕復該部同意展期。

十七、內政部及審計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業報請行政院審議，仍函請該部廣續推動修法，並併同調查意見一、三部分，定期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將相關進度函知本院。

二、審計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亟待廣續改進之事項，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廣續改進，並將續辦情形按年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蔡○卿君續訴：臺灣省政府 70 年核准臺北縣政府辦

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涉有捏造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查復事項，經核無不當，影附該府來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十、據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就 77 年間彰化市公所辦理 2-3 號計畫道路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案，於 102 年 2 月 17 日向本院續訴表達不服行政法院之判決，因未具體指出行政法院違法事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爰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辦理之必要，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於本（102）年度結束後，將結果彙復。

二十二、行政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世界部分建案，疑涉有不當等情（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關於本案共計有 8 件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勒令停工等爭議仍由高雄高

等行政法院釐清與等待判決，本院完全尊重法院判決，惟查，陳訴人訴求財產權如何於合法範圍內落實維護？本案高雄市政府行政訴訟結果無論是贏或輸，仍須謀求雙贏，如何兼籌並顧，為該府重要課題，該府有無具體對策？困難之處為何？皆仍有疑問，另本案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有關前揭問題及後續改善情形，檢附上開審核意見仍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函復本院有關行政技術分立原則，擬先併案暫存。

三、陳訴人陳訴部分：1、（收文字號：1020702652 號）係陳訴人提供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書函，影附該書函轉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函復本院續處。2、（收文字號：1020703236 號）係陳訴人陳訴之內容，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據訴：為就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與周光明間偽造文書、背信及侵占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有關偽造文書等情涉及刑事判決，請循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俟獲相關刑事判決確定，再檢附新證據送本院依法

核處。

二十四、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對爭議尚未妥適解決，仍預計於 103 年起，重新辦理系爭停 13 用地徵收取得作業，顯無視本院調查意見、行政院訴願決定之意旨，以及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續將結果函報本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續為處理，並將 102 年 1

月 1 日迄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七、據訴：為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副本送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暫予存參。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失職人員依法求償部分，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已訂立求償協議書並自 102 年 5 月起執行，行政院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符實際，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嘉義市北園○地號等土地，前經規劃為計畫道路，迄未辦理徵收；嗣遭嘉義市政府逕行施作公共排水系統，並允許建商開設通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無不合。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十、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俟桃園縣政府於服務中心完成啟用後，提供處理經過、相關單位遷移等情形函復本院，再一併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陳泐宇等多名公務人員，勾結犯罪集團核發採運證，掩護該集團盜伐及運送牛樟木，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案之檢討策進作為尚稱允適，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對林產物伐採申請案件，現地複查審核作業不實，肇致相關公務人員涉與犯罪集團勾結，獲取不法利益；新竹縣政府及該府警察局內控機制不彰，對屬員督導考核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對本糾正案之檢討策進作為尚稱允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該中心使用率已介於 84.6%～96%之間，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由內政部持續督導後續活化利用具體績效，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調查報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弊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針對本案調查缺失，提出相關具體策進作為及改善措施，並確實督促所屬定期檢討辦理改進，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業務處移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國

道公路警察局某女警指控，遭同隊男警性侵，事發後告知朱姓督察，詎該督察及張姓主管均未介入調查；及中壢警局刑警、派出所員警涉抓賭縱放、將搜出逾 300 萬元賭資均分；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社子派出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員警涉包庇賭場、通風報信，涉有違失等情 3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錄案參考辦理。

二、影附相關簽註單暨查復文送本年度「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辦。

三十六、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三十七、據業務處移來，立法委員鄭○君、李○侶、陳○邁、蔡○昌等人陳訴：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委託立法院提案辦理「核四停建」公民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基於有關核四廠停建公投案，目前僅屬江院長陳述其政策腹案，尚未進入公投程序之實體階段，尚難據以認定江院長涉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

二、影附行政院來函及附件供陳訴人參考。

三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國內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及催繳清理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積極追蹤查核，

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將催繳清理及查核情形見復。

三十九、據訴：關於本院院台內字第 1021930480 號函內附件地籍圖模糊不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逕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

四十、據續訴：為渠父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其界址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惟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仍遲未依該判決界址鑑界，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前函知陳訴人，如仍以同事由繼續陳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再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聯合巡察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業務，委員所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彙復表經各發言委員均核示無意見。併案存查。

四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不當使用陳仁隆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玉里鎮公所已編列相關工程辦理改善，惟尚有待與地主協調，函復花蓮縣政府：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具體結果見復。

四十三、客家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函復，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查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客家委員會復函部分：該會之處置，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併案存查。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該府為提升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效能，已積極著手後續處理程序，並規劃用途為「多目標使用」，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十四、據續訴：為渠父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其界址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惟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仍遲未依該判決界址鑑界，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前函知陳訴人，如仍以同事由繼續陳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再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該處陳情受理中心受理陳情人電話詢問紀錄，據訴，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監察業務處移來該處陳情受理中心受理陳情人電話

詢問紀錄，其中詢問要旨第 1、2 點，有關投訴本院政風室及陳情受理中心，以及第 3 點前段，有關本院調查意見未受其他單位監督等情，經核與本調查案性質有別，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另陳訴人認為本院調查臺中市地重劃案之意見並糾正內政部，嚴重損及權益乙節，因渠未敘明具體事由，且渠表示將再詳予敘明意見向本院陳情，爰擬先行併案存查，俟渠補充詳述意見到院後，再予核處。

四十六、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對於老舊閒置建物之地主，如主動辦理基地騰空、綠美化，得申請最高 10%之容積獎勵，有無涉嫌以公共財圖利地主及建商等情案，對其容積獎勵之適法性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內容尚屬實情，併案暫存。抄核簽意見七、核提意見所列之 5 點研修法令或謀求具體改善成效，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處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十七、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設業已完成，然人文及歷史內涵十分欠缺，究客家委員會對於該園區之建置及客家文化相關業務之推動，其預算資源運用及政策績效有無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客家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客家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十八、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提，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九、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計畫所需土地遲未能如期取得，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原民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原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南投縣政府配合檢討辦理。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確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五十一、高委員鳳仙調查，為審計部稽察新竹市政府經營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

二、並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二、高委員鳳仙提：新竹市政府就經營中央商場、西門、南門、北門及中央市場等 5 處於建築法施行前，即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僅遲未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復未就其建築物結構安全嚴重堪慮等情，切實檢討妥為因應，以維護公共安全，洵有嚴重違失。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中央、竹蓮、南寮及關東市場之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北門、東門及南門市場有市場營運效能漸衰趨勢，東門市場部分樓層違規供住家及神壇使用，南門市場發生火災仍未

辦理消防安全工程改善，中央、西門、竹蓮及士林市場等市場周邊道路違規設攤，該府未依法積極管理市場，既未適時調整市場經營策略，復未積極取締違規及改善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 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報載，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前受

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背法令，且雖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停止前揭作為，仍執意為之，究實情如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均應深入調查究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相關失職人員另案處理。（本案彈劾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審查成立）

三、抄調查意見二、六，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主計詹○○於本家中不畏權勢，依法善盡主計人員應有職責等情，酌情敘獎。

四、抄調查意見九，函請內政部與澎湖縣政府本於職權，會同審計機關，徹查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95 迄 100 年間土地處分情形，並督促該公所清理土地財產資訊見復憑辦。

五、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提：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該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無視內

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簽辦本標售土地案時，蓄意規避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監督暨為規避審計機關查核前受贈土地之管理情形，托詞拒絕提供完整資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改建工程」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2）年完工後，續將實際執行情形報院。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待續查明處理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處續復。

五、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續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自行列管進度，並俟重新規劃作業完成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設施目前活化執行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執行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設施活化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之「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仍有部分尚待辦理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查復。

九、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續訴，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

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嘉義縣太保市市長屢次不列席該市市民代表會會議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參照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與立法精神，本於職權妥處逕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 1：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追蹤督導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其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落實執行社區個案（獨居長者）管理品質之監測及檢討，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 2：有關對於改善老年病患長期使用呼吸器之處境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修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應再衡酌甲乙兩案，以善盡保護消費者權益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十三、據陳訴人向本院 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陳訴：苗栗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區段徵收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擬函復陳訴人略以：本案本院前以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26 號函復在案，本案因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允宜靜候處理。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未來如何避免類似本案「於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前，即知部分

用地已淹沒於河水水域中，卻未考量徵收之必要性，仍耗費鉅額辦理徵收，浪費國家公帑」等違失情節再次發生，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儘速研提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對策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取得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未來如何避免類似本案「於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前，即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水水域中，卻未考量徵收之必要性，仍耗費鉅額辦理徵收，浪費國家公帑」等違失情節再次發生，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研提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對策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外籍配偶來臺、離婚人數暴增及部分外籍配偶有計畫性取得我國國籍後，立即辦理離婚，衍生許多社會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辦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次審核意見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處理見復。

十七、據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對渠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有欠允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述要求人員懲處與損害賠償部分，均經調查意見予以審酌，尚無具體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

本院糾正該府長期未依法對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依法督導對庇護工場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業依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檢討改善，尚稱允當，文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營運均嚴重虧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農保虧損改善問題，列入本院年度巡察內政部重點議題之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陳委員健民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專案讓售鄉有土地予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發現該公所嚴重違反法令規定，涉有賤賣公有土地，損及該鄉最大利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所屬觀音鄉公所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洪委員德旋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並

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桃園縣政府獎勵人員。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桃園縣政府督同中壢市公所妥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七、調查意見一至八，函本案陳訴人。

八、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沈委員美真提，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誤認為合法而承購使用權，遭致嚴重財物損失；另於承商興建過程中，未即時就工作物與核定工程圖說不符，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任令承商持續興建完竣；復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李炳南
 趙昌平 楊美鈴 劉興善
 程仁宏 周陽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五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考選部及內政部函復，為 100 年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內軌考試，疑有中央警察大學老師秘密收費輔導校內學生且公開洩題，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考選部及內政部函復內容，發函轉知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

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檢討辦理之處，抄核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據續訴：馬總統曾承諾不徵收特定農業區土地，暨「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不當規劃 80 公頃產業專區及 40 公頃之交大竹北園區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陳訴人如有建議事項，依法應向該部提出，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內政部、該部消防署函復，本院針對政府機關未能善用民間搜救隊之專業能力，又國內面山教育等制度疑流於形式，肇致近年山難頻傳等情案之執行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仍需追蹤辦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未結部分，每半年定期研擬檢討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復函部分：該署函復本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已針對本院調查所見缺失確實檢討說明，且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及改善計畫期程，處置尚屬合宜，惟仍函請該署針對本案調查缺失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

六、金門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對所屬養護工

程所內控執行所擬採取之具體查核措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之檢討改善內容，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國內警察組織為「避雷針式」結構，相較全國行政機關之簡任人員比例實屬偏低；又考試院規劃分階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擬案」計畫，似已延宕數年，究警察陞遷機制與職等是否完善、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試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調整警監職務人數修正案，比率由 0.3%調整為 0.45%，已改善現行警察職位結構問題，又人事權乃屬其權責，應予尊重。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調查，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童及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是否充足？有無接受相關訓練，具備評估判斷及應變處理等能力？能否期待得以保護兒少避免不法侵害？均有通盤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六，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

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金門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教育部。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九至十六，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報告全文，函送內政部參考並轉送各地方政府參酌注意改善；函教育部轉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參考；函送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參考。

九、調查意見通過後上網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中央相關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仍是各執本位，難以澈底解決造成家庭發生兒虐之危險因子；復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另，教育部迄未能檢討評估現有家庭教育之服務輸送管道，亦未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核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劉興善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待追蹤辦理之處，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協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處置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敏任內，涉及防救災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建置及維護等採購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來函僅檢附內政部及消防署復函照轉，並未針對本院函送調查意見指正之具體違失，確實檢討深究所屬調派兼任前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各級督導及承（監）辦人員行政責任，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周陽山
黃煌雄 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浦○義、專員蔡○琴，於 95 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樂舞製作勞務採購案期間，涉嫌共同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雄、主任秘書浦○義及專員蔡○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深入研究，函請內政部研議期程，針對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待續辦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賡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修法及加強取締績效、監督地方政府落實稽查等，抄核簽意見參之研擬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高鳳仙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每半年度將相關列管情形續復本院。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業依住戶意見再次調整圖說並函送各住戶，將俟其同意後，派員洽住戶代表辦理土地複丈申請書用印等事宜。為持續瞭解後續辦理事宜，函請該署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主管機關究有無怠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業督同所屬業管提出相關對策及措施，惟衡「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實施計畫」研修相關作業尚未完成，函請該部按季函復該計畫研修進度及後續執行成效。

二、行政院、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復，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已確實依本糾正所見缺失檢討改進，處置尚屬合宜，本件併案存查。惟衡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為中央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單位，尚需定期管考追蹤及持續觀察，宜請該院督飭該部每季定期將(1)有關 102 年度上半年汽車失竊數量、種類、廠牌及原因統計暨其所占汽車失竊之比率各為何？(2)內政部復函所擬七點策進作為後續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3)近 1 年（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縣市發生汽車失竊報案及破獲率績效檢討及主管人員對所屬執行查緝相關督考責任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確依所頒相關獎懲規定，切實查處。等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重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該部切中本案調查所揭缺失意旨，賡續督同所屬警政署切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部分，該部已函囑所屬確實依法執行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對失竊車輛管制；另對目前汽車新車出廠領

牌、研修法規等，協調內政部權責單位，積極研處改善，處置尚屬合宜。本調查案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行政院前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審計部之函復內容尚屬允適，均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內政部組織改造修正草案法制作業及黑鷹直升機（UH-60M）接機規劃期程等，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審核意見表，

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該局每半年定期將後續執行成果及有關森林法研修相關修法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

，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研修外籍兒少收出養法令乙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每 3 個月具體成果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黃武次 陳永祥
程仁宏 李復甸 趙昌平
洪德旋 洪昭男 楊美鈴
林鉅銀 劉興善 陳健民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高雄醫學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至該校巡察之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函：檢陳本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巡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民國九十四年起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對案卷整理檔、公文製作、印鑑之使用、信紙及公文表格之規格、信件之摺疊、信封之書寫等公工程式似未經完整規劃。對數字之使用以阿拉伯數碼或是文字夾雜，紊亂不一。另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附錄中之「法律統一用語表」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對於法規條項之使用即不相同。對於公文橫式書寫推行工作內容及施行是否完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授權調查委員修正調查意見三、四文字）

二、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國國民中學 2 名教師涉嫌迴避常態分班，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藉

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而得以免試錄取第一志願學校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丸山遺址」於 92 年 12 月經宜蘭縣政府公告為縣定古蹟已近 10 年，雖具如「十三行博物館」之重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現址仍處荒煙蔓草中，究相關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宜蘭縣政府等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據劉文焯君陳訴 2 件，其與家族 7 人共有之坐落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 337-29 地號土地，因與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前臺灣省立苗栗高中竹南分部）協議以交換土地供作興建教室使用，詎該校並未辦理土地交換事宜，且上開土地已徵收為國有土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請先行循司法程序救濟，程序終結後，如認有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再具體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辦。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

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文化部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案之每半年辦理進度彙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跨部會研商決議請臺博館儘速將修復設計書圖修正後提送文資局。另臺博館及臺鐵局合作契約，依研商結果修訂中。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彙復。

七、教育部函復：檢送該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乙案之回應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乙案，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於每年年底將相關法令修正進度復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之檢討改善情形案，業經檢討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兩校土地使用分配協調之限期時程及辦理改善成果見復。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新店十四張劉家古厝文化資產保存案」之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等歷史建築異地重組執行情形，仍請新北市政府說明重

- 組時程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十、行政院國機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部分閒置淪為「蚊子儀器」等情乙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科會就貴重儀器操作維護、建立管理平台及實地稽查機制等事項續予說明。
-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前臺北市立長安國小校長邢某，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立長安國小前校長疑涉足不當場所案之無法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處理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函復：該校依本院審核意見續辦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人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將各學院、系（科）所依該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17 條規定，就其學術主管選任規章進行修正之最終修正完成結果復知本院。
- 十三、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處理學生恐嚇、性侵害、受害學生請求國賠等事件，相關單位在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上，均有違失等情」案，檢陳檢討改善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案件，有嚴重違失案，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賡續辦理，並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朱嘉華續訴：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法，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送嘉義市政府就嘉義國中、蘭潭國中學區劃分處理情形之復函，併案存查。
-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經交據文化部函報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知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併案存查。
- 十六、教育部函復：該部前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某起學生借讀申請案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檢陳相關檢討改善報告書 1 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就臺南一中、臺中一中借讀案，業已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漠視教育品質與環境，致中等教育品質不佳，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 102 學年度各高中職班級人數之復函，併

案暫存。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解除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擔任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政府解除該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擔任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研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董事會組成等均涉有諸多闕漏案研處情形內容，尚無不妥之處，予以結案存查。

二十、國立中興大學函：檢陳 102 年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3 月 28 日本院委員 7 人巡察國立中興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善盡審核職責，致完成設施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益，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文化部。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提案糾正臺北市府。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提：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

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臺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該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惟其適用法令涉有疑義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案，函新竹縣政府仍請積極協商處理，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文化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及鶯歌區原具豐富之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惟隨時空環境變遷，近年發展均遭遇瓶頸。如何再度集結三鶯地區之人文等，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等情事調查意見案」回復說明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雖投注資源，協助鶯歌陶瓷產業發展，但似乎未擴及三鶯地區相關產業等，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部廣續推動落實，並

於半年後將後續推動成效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 3 件：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均有違失等情」案，檢陳檢討改善回復說明乙份暨內政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抄核簽意見附表：

一、函請教育部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南市政府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教育部。

七、國立臺北大學函復：檢送 102 教調 14 案號之回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項仍待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整合提出綜合發展計畫後，擴大與臺北大學之產學合作層面及強度，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成效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檢陳「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案之研復說明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罪案，教育部業就本院調查報告意旨確實檢討改善，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九、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

自動調查：本院于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鑑於人文涵養之培育為國人競爭力之根基，究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情形為何？能否與業經核定為市級古蹟之右任故院長右任墓園做一結合，藉以達到文化教育薰陶及活絡觀光資源等多重目的，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黃武次 李復甸
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4 月 12 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調查意見，該院回覆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研究院復函內容，仍有事項宜請說明，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續予說明。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第三校區」國有土地，被占用排除、撥用予其他機關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暨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第三校區」國有土地，被占用排除、撥用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函請教育部、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定期（每 6 個月），將處理執行情形復知本院。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 2 件：有關該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95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紀錄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略以表」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

請教育部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劉興善
洪德旋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文科涉嫌圖利廠商偉盟工業公司，為其量身打造，設計專屬壟斷之管材，綁規格標，致普通之水泥管得以獲取數倍於市場行情之利潤，並連續多年得標鉅額工程案，牟取暴利

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楊文科、鐘文傳所涉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陳委員永祥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執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查考，本件仍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賡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案，該府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本案議處失職主管人員及調查意見五部分，並未查復其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切實檢討查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對大臺北新劇院

興建計畫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查考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賡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

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等一案，業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會同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重新澈底檢討見復。

二、本案係審計部函報，且本次核簽意見涉及國庫權益，爰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全份資料、核簽意見四，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見復。

三、本案合作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已做明確說明，影附本文附件 1（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6750071 號函），函請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案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就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案本院調查意見七部分，確實研議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函報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5 次臨時會民政類第 1 號臨時動議議決案，對於政府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轄管綠島、景美兩人權紀念園區，藉以達事權統一之效，並進行制度化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提升國內人權教育品質及國家人權形象，希協助爭取「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於綠島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議決案內容，分別就爭取設館之基礎及理由等面向，提出詳細論述，爰請函轉文化部參處見復。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函復：檢送本院黃委員煌雄蒞臨查訪「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戒嚴時期監獄看守所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簡報暨座談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視本件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會議紀錄內容，頗值得參考。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一覽表」1 份，請 鑒核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穩定方案辦理情形彙整表，函請臺北市政府於該表中各項作業項目預定完成日期後，增設所需「預算」一欄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如何等案，茲據文化部函以，尚需時間整併補正相關資料，爰請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02 年 6 月 20 日，特先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文化部尚需時間整併補正相關資料，需展延辦理期限至 102 年 6 月 20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文化部所請。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林鉅銀 洪昭男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尹祚芊 趙昌平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近年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屢發生監所人員(含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協助受刑人(或收容人)攜入違禁品等違紀事件，凸顯監所安全維護、監督管理及人員考核均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經分別擇選該部矯正

署所屬北部(臺北監獄)、南部(雲林第二監獄)、東部(臺東岩灣技能訓練所)等矯正機關發生疑似風紀問題之相關報導，函請法務部詳予說明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矯正機關人員收受賄賂及攜入違禁品等違紀事件，涉及監所安全維護、監督管理及人員考核等問題，請本會幕僚人員持續蒐整相關資料研析，並列為本年年度巡察法務之重點。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有關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得否準用另案扣押法律而採為證據乙節，司法機關允宜修法，以確保人權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有關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得否準用另案扣押法律而採為證據乙節，司法機關允宜修法，以確保人權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相關修法進度(不定期)函報本院。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

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函請法務部切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辦理見復。

七、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來函先行存查。

(二)函請司法院先行續報有關研修「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新增檢察官送達日期之查詢，允得適當揭露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日期等改善措施，是否已建置完畢。另俟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修正案通過後，續報檢討修正判決送達檢察官之現行實務作法。

八、據江福妹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

，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向本院「告發」調查人員違法失職乙節，抄 102 年 5 月 9 日之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指陳桃園地檢署偵辦本案不起訴處分書所持理由與卷內資料不符，似無實據乙節，抄 102 年 5 月 23 日之核簽意見四(二)並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法務部按權責儘速督飭所屬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新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乙節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復該案後續訴訟情形。

十、國防部函復，檢送「據連石磊君代理李長昆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有關該管軍眷業務配售全部相關案卷到院參辦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再行檢送本案相關資料說明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司法院針對本案調查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函請法務部俟本案最高法院非常上訴案判決後，將結果復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份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行政院轉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字(一)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並按季辦理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張碩文君陳訴：渠父張輝元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雲林縣調查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有教唆偽證、串證套供等不法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研提之改進措施，以「通案方式」轉知所屬切實依法辦理。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該府參議陳垣瀆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送本院審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涉嫌不正取供、筆錄記載不實及唆使證人作偽證，致影響法院審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高漢章君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31 號蕭智遠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被告有逃亡之虞，率以裁定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傳喚不到，而使案件未能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9 年度金上訴字第 941、9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依職權調查有利渠之證據，且採證違背證據法則，率予維持有罪之判決，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復未依法撤銷原判決，仍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判決駁回，陳請開啟非常上訴程序，以彰法治，並免冤抑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妥為酌辦。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調查委員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抄調查意見二，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研提再審。

(備註：後經調查委員為明確研提再審之範圍，將決議內容修正為：抄調查意見二(一)至(三)，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處；調查意見二(四)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研提再審。)

(四)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某刑事案件，該院承審法官疑未依『傳票應於五日前送達』之規定，逕以最速件寄送傳票及電話通知被告到庭，亦未傳喚被害人，以不超過 6 日之審理速度結案。鑑於司法院推行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影響刑事案件相關關係人之權益甚鉅，究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以及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情形及成效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及五，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呂政燁法官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三、據羅明村來函，渠受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乙案，擬請決議刊登公報或抄送陳訴人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紀錄刊登公報或抄送陳訴人乙節，函復陳訴人(送達代理人)，並另附調查意見。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尹祚芊 黃煌雄
趙昌平 楊美鈴

請假委員：沈美真 劉玉山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四)、(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贛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疑似未積極審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涉案外籍人士案件，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長期收容涉案外籍人士與外籍證人，甚至逾年；又新竹收容所亦有諸多收容過久案件，嚴重危害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二)、(三)、(五)函請司法院贛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四)、(五)函請行政院贛續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卓進興君續訴：為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本案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等 8 筆土地重測，經公告撤銷後重新補辦之作業程序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

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參考。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卓進興陳訴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等 8 筆土地補辦重測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五、嘉義縣政府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有關補助竹崎鄉公所辦理「龍山村護岸工程、復金村道路排水工程」，該府未依核撥補助用途審查施工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俟嘉義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後續辦。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渠所有之推土機遭竊被典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偷竊者拘役 59 日，另當舖業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渠聲請發還推土機，該院認業經典當，非係扣押物無法發還，僅可透過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並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查訪報告表及原案被告借款明細等文件，函請法務部依法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趙昌平
杜善良 黃煌雄 楊美鈴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林明輝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中華民國籍詐騙犯引渡至大陸，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續將每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函請行政院轉法務部，釐清本案個案（詐欺）究屬「管轄權競合」、「有無審判權」抑或「行為不罰」，先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馬秀如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

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 102 年 6 月 3 日之核簽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復法務部：本件同意展期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答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以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

務等，均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
年將執行情形、進度與結果及其
成效檢討情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自「法醫師法」施
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
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
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
乙案，有關新制法醫師之培養與訓練涉
及跨部會之法規整合，該院允宜積極出
面協調，俾解決相關爭議之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予協調，並於文到
三個月內將相關辦理進度函知本
院。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五）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洪德旋
林鉅銀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簡麗秋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
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
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
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
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
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